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七） 1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康前委員寧祥、陳前委員光宇為臺灣銀行前總經理卜正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再審議之議決書 48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七)

壹、職權行使

十、審計業務

(二)工作績效

甲、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7.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有關「各地方法院對於逾期未領之民事執行案款，或依法應辦理強制提存案件，未能依民法及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乙項，經本院督促司法院對於修正之「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於修正滿一年後，將績效報院。嗣經司法院查復以：該院除函請各法院積極清理稽延多年未予處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並在「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於 91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不定期發函促請各法院依上開要點確實辦理逾期未領執行案款之提存。

(2)有關「各法院刑事保證金之發還，囿於相關法令規定尚欠周延，致後續處理未能周妥」乙項，經本院督促司法院儘速修正「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並將修正後相關條文後函

知本院。嗣經司法院檢附 92 年 2 月 24 日修正之「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乙份到院。

乙、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中央補助款預算編列情形，亟待檢討改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0 年度編列「補助收入」預算二、六〇一億二、六八一萬餘元，截至 90 年度底止，實現數一、六七三億四、五九三萬餘元，權責發生數三六八億二、五六三萬餘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0 年度對於中央補助款預算編列情形，經調查及彙整分析結果，綜合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中央補助款，仍有未及於當年度納入預算，或以代收代付處理。②各縣市政府為求歲入歲出預算平衡，補助收入每每未能覈實編列。③縣市政府對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核撥補（捐）助，間有未訂定補助辦法或明列於預算。④未徵收工程收益費，開闢財源有欠積極。⑤共同性費用未依標準編列、增訂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

2.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執行情形，仍有頗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各地方政府對於垃圾處理分為一般性掩埋場、區域性掩埋場及焚化爐等 3 種，其中一般性、區域性掩埋場，至 90 年度使用中共計 199 場，總容量 28,248,442 公噸，施工中 33 場，總容量 6,336,463 公噸，規劃中 27 場，總容量 8,033,204 公噸；另

焚化廠（資源回收廠）使用中計有 22 廠，處理量 21,310 公噸／日，施工中計有 9 廠，處理量 4,245 公噸／日，規劃中計有 6 廠，處理量 2,550 公噸／日。經全面調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88 年至 90 年垃圾處理執行情形，綜合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部分鄉鎮市無垃圾掩埋場而倒在非法場地，或其垃圾掩埋場已飽和或近飽和。②高估垃圾量，造成焚化廠投資浪費。③已完成之焚化廠使用效能偏低。④推行區域性掩埋場政策與實際狀況，未能配合。⑤興建計畫經核定後，執行中有因土地問題、居民抗爭、未取得建照、先期規劃不周、設計變更、行政作業程序遲延而停擺，甚至解約，未能積極協調處理。⑥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允宜貫徹，以全面提昇資源回收率。⑦垃圾量及資源回收量統計數差異過鉅，未能切實填報資料。⑧補助地方機關購置資源回收設備，間有閒置或補助款移作他用或未追蹤使用情形。

3. 國民中小學教室之使用管理配置，存在頗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校 90 年度止共設有 3,324 校，內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755 校，國民小學 2,569 校。以上各校教室使用情形，綜合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部分學校教室實際使用與興建計畫未符，教育資源之分配及學區之劃分間有欠妥。②逾齡或危險教室廢續使用，存有潛在風險。③部分學校遷校或裁撤分校之

舊校區未妥適處理，任其荒廢與遭受破壞。④部分學校場所對外開放使用未訂內部控制機制。⑤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未訂定，教室興建規劃與執行未落實。

4. 各縣市醫療基金業務呈現萎縮趨勢，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健全管理，提昇經營績效。政府為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分配，於 73 年間建立臺灣地區醫療網，各縣市政府為配合醫療網的建制，分別設置成立醫療基金，由各該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成立群體醫療執行中心，並督導縣市立醫院、疾病防治所或鄉（鎮、市、區）衛生所推動執行。經調查近三年度各縣市醫療基金之營運情形，88 年度賸餘數三億五、六四五萬餘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折算一年）賸餘數二億五、八五九萬餘元，90 年度賸餘數為二億七、三二一萬餘元，九十年度雖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增加一、四五一萬餘元，但仍較 88 年度減少八、三二四萬餘元，降幅達 23.35%。整體而言，醫療基金一般門診業務萎縮，賸餘亦呈衰退趨勢，茲將其共同性重要缺失列述如次：①各縣市醫療基金管理規範多未建立，不利管理。②部分經費以普通公務預算方式編列，未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③獎勵金核發未能反應實際工作績效，且所提撥統籌基金之運用已背離目的。④醫療儀器設備閒置情形嚴重，未發揮財務效益。⑤醫師流動率偏高，影響醫療人力資源之

- 運用。⑥醫療院所業務日漸萎縮或績效不彰，醫療資源未有效利用。
- 5.營建物價之運用現況及實際工程預算單價編列，仍存在頗多缺失，亟待建立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之機制，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於 85 年 11 月起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營建物價之調查工作，並定期發行營建物價雙月刊，公布調查成果及工程物價相關資訊，並提供材料、機具、勞務、工料類之即時價格，以供各界作為規劃、設計、投資、決策之參考。為瞭解各級地方政府對營建物價之運用現況及實際工程預算單價編列之情形，90 年度審計部經抽查各級地方政府總計有 403 個機關（以下簡稱總數），發現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預算單價編列仍存在諸多缺失，經綜合其共同性重要缺失及待改善事項列述如次：①各級地方政府參照營建物價之價格資訊，作為編列採購預算或訂定底價參考之比率偏低。②採購資訊未普及運用。③部分另訂標準單價之機關其標準單價久未修正，致有偏離市場行情之情事。④實際預算單價、機關標準單價及營建物價單價不一。⑤不同招標方式之主要工程項目預算單價、底價刪減幅度及決標標比迥異。
- 6.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管理及運用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各地方政府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督促，據初步查填資料顯示於 89 年 10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補辦產權登記計一萬一千餘筆、面積約三百餘公頃，頗具成效。惟其管理運用情形經辦理調查結果，綜合仍有以下共同性缺失：①已徵收土地產權未登記者仍多，有待加速辦理。②「發放專戶」及「保管專戶」金額仍鉅，有待加速清理。③徵收後使用管理方面缺失仍多，亟待加強。
- 7.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效能欠佳，造成財政沈重負擔，亟須檢討改善。近十年來，各縣（市）為推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無不積極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經彙計共有 15 個市縣辦理 39 項區段徵收計畫，及 20 個市縣辦理 68 項市地重劃業務。各該市縣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情形，經調查及彙整分析結果，綜合有以下共同性缺失：①地方政府已取得而尚未處理之土地量值龐鉅，影響施政績效。②總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與重劃總費用，導致財政沈重負擔。③開發資金管理未盡周延，增加利息負擔。④已取得尚未處理土地未妥善管理，公產權益待加強維護。⑤會計作業未臻完備，內部審核有欠嚴謹。
- 8.非公用財產經管缺失仍未有效改善，亟須積極研謀可行方案並落實執行。各市縣政府 90 年度止經管非公用財產總值三、六五三億餘元，其中以土地三、四二一億餘元為最大宗，約占總值 93%。經查核各市縣政府經管非公用財產之取得、

- 保管、使用、收益、處分及檢核工作等辦理情形，彙整分析結果，仍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財產增減變動資料，未適時釐正並妥適分類。②閒置土地頗鉅，經管效能有待提昇。③被占用土地清理不力，致未能降低且持續增長。④租約屆期或積欠租金，未依規定處理。⑤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清理成效欠佳。⑥財產檢核作業未落實執行。
9. 地方稅欠稅清理作業仍未積極落實，清理績效有待提昇。各市縣地方稅以各年度之以前年度未徵數總額及未徵數餘額，各減除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後之金額與實徵數分析，91 年度未徵數總額三三〇億餘元，未徵數餘額一八八億餘元，實徵數九十七億餘元，核算清理率為 43%，徵起率為 29%，與上年度同項比率之 45% 及 32% 相較，各下降 2% 及 3%，顯示各市縣對於地方稅以前年度滯納案件之清理，較上年度呈現下降之勢，清理績效仍未能有效提昇。茲將其共同缺失列述如次：①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比例仍高。②鉅額欠稅案件之管理，缺失頻仍。③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案件及退案件數，持續攀升。
10.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各市縣政府及其所屬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等機關，最近 5 年度（87 年度至 91 年度）累計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合計有八十六億餘元（包括決算未結清數六十八億餘元及未採權責基礎估列應收歲入款十七億餘元），有關收繳情形，經彙整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清理，累積金額頗鉅。②處分書及裁定書未合法送達比率偏高，取證作業有欠積極。③執行（債權）憑證經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收繳作業仍欠積極。④未有效管理行政裁罰案件，影響執行成效。
11. 福利服務計畫未確實執行，亟待檢討改善。各市縣 91 年度編列福利服務計畫經費預算三九四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三五三億餘元，經全面調查各市縣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資源運用情形，綜合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發放老人福利津貼名目不一，且著重現金給付，影響其他福利措施之推展。②發放福利津貼控管機能不嚴，致誤發情事層出不窮。③辦理福利服務計畫有欠積極，執行進度落後。④長期照護體系建構未臻完善，無法提供適當服務。
12. 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未積極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善。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各界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使用及管理頗多評議，尤以社福團體對於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目的，更是多所抨擊。各市縣自 89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底累計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計有一八七億餘元，累計支用金額一一六億餘元，尚有七十一億餘元未支用，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運用情形，經彙整

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未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決議方式管理。②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有替代原編社會福利經費情事。③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未適時妥適規劃運用。④獲配盈餘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尚未訂定。

13.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作業缺失頻仍，亟待訂定規範並落實執行。各市縣政府 91 年度實際補（捐）助團體私人總金額二五四億餘元（含附屬單位部分），其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支出情形，經彙整綜合有下列共同性缺失：①未訂定作業規範，以供遵循。②補（捐）助資訊未予透明化。③補（捐）助作業未依規定辦理。④補（捐）助經費有重複申領情事。

14.公有停車規費（停車費）收納業務有欠健全，亟待檢討積極辦理。各市縣截至 91 年度止公有收費之汽車停車格位數計三十六萬餘個，全年實收停車規費計有六十億餘元，各市縣公有停車規費（停車費）收納業務辦理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列述如次：①停車規費收納內部控管機能，未臻健全。②委託商號代收路邊停車規費相關作業，未盡確實。③逾期繳費者移罰比率偏低，導致財源流失。

15.環保車輛管理及使用情形缺失頗多，亟待檢討改善。各市縣政府為辦理所轄區域之環境衛生及公害防治業務，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歷年來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費購置各式環保車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

有核撥經費或採購環保車輛撥用情事，經統計截至 91 年度止，各市縣經管之各式環保車輛總計近一萬部，對於環保車輛管理及使用情形，茲彙整共同性缺失列述如次：①環保車輛之核（申）撥與採購，未能審慎考量實際需求。②環保車輛種類之採購，未能配合環保政策妥為規劃因應。③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環保車輛未申辦免徵，且有免徵標準不一情事。④部分特種環保車輛未發揮原預計效能。⑤核撥或經費補助採購之環保車輛，未落實使用效益（能）之考核。⑥維修保養廠宜積極研謀改善經管方式，以減少不經濟支出。⑦油料管理仍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⑧環保車輛之調度與維護管理，未臻健全。

(三)檢討改進

歷來審計部與本院合作無間，就所發現之財務重大案件，適時提供委員參辦，成效頗佳。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大違失事項，經委員會審議後進行派查，調查結果並送請審計部參考，請審計部督促各縣市審計處、室加強後續之追蹤，並監察違失單位之檢討改善績效，兩者間密切合作，共同監督行政機關財務上之不忠不法行為。

爾後建議除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審計部能配合各常設委員會所擬訂之工作計畫與巡察重點，隨時蒐集查察當年度相關資訊，於出發前提供各委員會彙整轉陳委員參閱，必要時得派員陪同參與巡察，對於審計工作亦有助益，且巡察內容更臻具體週延，

開創院部雙贏之局。

二、國際監察事務

(一)工作概況

1.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本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於 83 年 8 月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其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於同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 1 月 9 日本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依該要點之規定，該小組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 (每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第 3 屆歷年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如后：

年度	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88	趙委員榮耀 (召集人) 李委員伸一 林委員秋山 呂委員溪木 馬委員以工 杜秘書長善良
89	趙委員榮耀 (召集人) 李委員伸一 呂委員溪木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富美 張委員德銘 杜秘書長善良
90	趙委員榮耀 (召集人) 李委員伸一 呂委員溪木 馬委員以工 林委員秋山 杜秘書長善良
91	趙委員榮耀 (召集人) 李委員伸一 呂委員溪木 馬委員以工 廖委員健男 杜秘書長善良
92	趙委員榮耀 (召集人) 李委員伸一 呂委員溪木 馬委員以工 廖委員健男 杜秘書長善良
93	趙委員榮耀 (召集人) 李委員伸一 呂委員溪木 馬委員以工 廖委員健男 杜秘書長善良

2. 邀訪及接待外賓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每年均計畫性地邀請並接待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以促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協調管道與情誼，期望在非政府組織 (NGO) 之觀念模式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與交流合作，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

3. 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由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本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有系統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國內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

4. 外文資料翻譯與編印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友人對本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之認識，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國際會議等相關資料或本院委員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以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

5. 與各國監察機構及組織聯繫情形

(1) 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出版品、期刊等資料

為拓展監察制度概念及功效，各國監察使辦公室或組織均將

其行使職權之成果或努力，印製成出版品、專刊或光碟資料，寄送各國監察機構、組織參考。本院每年均接獲眾多來自國際監察組織、人權保障組織、加拿大、西班牙、澳洲等國寄來之相關監察職權資料，分別送請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核閱。有關人權資料，則俟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傳閱後，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閱，並請其分批送本院圖書室典藏，俾供查閱。

(2) 寄送本院英文版工作概況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促進交流聯繫，將本院每年英文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俾各國監察機構亦能對我監察制度與工作情形有更深入之瞭解，另於出國開會與考察時，皆順道至該國監察機構拜會，增進彼此情誼，促進國際交流。

(3) 申請轉換國際監察組織所屬區域會籍

本院自 83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該組織具投票資格之正式會員以來，即不時感受來自中共之干預及打壓，中共因其未符合國際監察組織章程之入會條件，致迄未如願加入該組織。1997 年中共與亞洲部分國家正式組成亞洲監察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竭力阻撓我國加入，致使我國雖身為國際監察組織之會員，卻無法參與亞洲監察協會之相關活

動。因此，對於中共在亞洲區對我之蓄意排擠，本院在國際監察組織友人建議下，自 88 年起，即積極參與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與該區會員建立密切友好關係，再經年餘之試探與籌劃，終於在 90 年 7 月 18 日，由本院錢院長復致函傑克比秘書長正式提出申請，將監察院在國際監察組織所屬區域會籍，由亞洲區轉換為澳洲及太平洋區，並副知該組織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相關成員（理事長、副理事長、財長），以及澳洲及太平洋區與亞洲區區域副理事長。

根據國際監察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國際監察組織執行委員會受理會員轉換區域之申請，將聽取原屬區域及新區域會員之意見，以作為決定之參考。90 年 8 月在澳洲布里斯班舉行之「第 19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之區域會員大會中，將本院申請轉換國際監察組織所屬區域乙案列入討論議程，本院組團參加此項會議主要目的之一，即尋求該區會員對轉換區域案之支持。年會召開前，本院洽請該區域會員溝通並尋求其支持，在多方努力下，轉換區域會籍案，於布里斯班年會順利獲得澳太地區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並於國際監察組織 90 年 10 月之韓國漢城理事會議，經徵詢亞洲區會員意見未表反對後，參照執行委員會之

贊成建議，通過監察院之申請，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更加確立我國國際監察組織會籍。

(4)與高層關係良好，落實會員責任與義務，提出具體建議

本院自 90 年正式將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區後，與區域副理事長間之往來愈形頻繁，即時獲取有關區域會務訊息或相關決議，參與會務情勢較以往在亞洲區時大幅改善。91 年並針對國際監察組織草擬中之「調查訓練手冊」，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對修訂手冊內容甚有助益，充分展現本院參與區域及國際監察事務之熱誠與貢獻。此外，並提供本院國際監察活動等有關訊息，由區域副理事長彙集列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議報告，強化與區域組織之聯繫與實質合作。

(5)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之會議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歷年來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該聯盟召開之年會，與拉丁美洲各監察使均維持良好友誼與互動，同時亦促成簽訂雙邊監察機構技術合作協定之豐碩成果。

(二)工作績效

監察權之設置與推廣已是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為使本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本院多年來秉持積極交流，互訪互利之理念，努力不懈地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不僅觀摩

學習眾多國家監察機構之規模，亦闡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尤其本院於 90 年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員，更使我監察制度於國際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 87 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期使我國各界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茲將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如后：

1.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開會共計 37 次，報告事項 354 案，討論事項 115 案，臨時動議 11 案，詳如后表：

年度	會議次數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88	7	56	18	5
89	8	68	22	3
90	8	82	22	1
91	4	46	21	2
92	4	44	14	0
93	6	58	18	0
總計	37	354	115	11

2.邀訪及接待外賓：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邀訪案共計 14 次，有效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互訪與交流，並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高層之關係。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彙整表

序號	名 稱	起 迄 日 期
1	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暨荷蘭國家監察使烏斯汀伉儷	88.5.8 - 5.14
2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阿根廷國家監察長麥蘭諾及其顧問	88.6.14 - 6.18
3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艾伍德伉儷	89.7.7 - 7.14
4	南非國家監察使巴夸伉儷	89.8.6 - 8.11
5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	90.1.7 - 1.10
6	澳洲昆士蘭前監察使艾比茲伉儷	90.10.8 - 10.12
7	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地區副理事長暨澳洲聯邦監察使麥克李歐	90.11.1 - 11.4
8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傑克比	90.11.3 - 11.8
9	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聯合協議會訪問團	91.3.11 - 3.14
10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路易斯	91.9.9 - 9.13
11	奧地利監察使柯世德卡伉儷	91.12.1 - 12.8
12	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德哈達伉儷	92.10.7 - 10.12
13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暨其法務官亞羅	92.12.8 - 12.11
14	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穆埃凱	93.9.19 - 9.24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邀訪案次數統計表

年度	邀訪案次數
88	2 次
89	2 次
90	4 次
91	3 次
92	2 次
93	1 次
總計	14 次

3. 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組團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共計 18 次。

(1) 組團出席第 7 屆、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共計 2 次。

(2) 組團出席第 17 屆、第 19 屆、第 20 屆、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共計 4 次。

(3) 組團參加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

地區監察使年會，會中除和與會人員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外，並發表報告簡介我國監察職權監督民選首長之概況，促進本院與區域監察機構間之經驗交流。

(4) 以觀察員身分組團出席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主辦之年會，共計 5 次：分別為第 4 屆、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第 9 屆拉丁美洲

- 監察使年會。
- (5)組團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 2 屆國際會議」，開拓國際監察相關活動之參與及行政裁判與監察工作經驗交流。
- (6)組團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宣揚我國監察制度與促進監察工作經驗交流，以及提供美國設立監察制度之參考。
- (7)拜會外國監察機構、人權組織及

- 各國政要共計 19 次。不僅認識監察機構及人權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職權行使與工作概況，奠定本院與各國監察機構及國家人權協會之初步交流，也藉機增進本院對各國政治社會制度之瞭解。
- (8)巡察我駐外館處 43 次，有效監察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瞭解各項政治、經貿投資、我國僑情等概況。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彙整表

序號	名稱	地點 (國家城市)	起迄日期
1	北歐監察工作考察	瑞典、芬蘭、挪威、丹麥、荷蘭	88.6.23 - 7.8
2	第 15 屆國際執法監督協會暨第 17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會議	澳洲雪梨、蘭徹斯頓、荷巴特	88.9.5 - 9.13
3	第 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宏都拉斯德古西加巴	88.9.25 - 10.8
4	第 7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	南非德班	89.10.2 - 11.7
5	南美洲考察暨巡察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	89.11.27 - 12.10
6	加拿大行政裁判第 2 屆國際會議	加拿大魁北克	90.6.13 - 6.23
7	第 19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澳洲布里斯班	90.7.29 - 8.7
8	日本監察制度考察	日本東京、橫濱	90.10.17 - 10.21
9	第 6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波多黎各聖胡安	90.12.3 - 12.10
10	美國律師協會「建立美國監察制度」國際會議	美國華盛頓	91.10.14 - 10.22
11	第 20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澳洲雪梨	91.11.03 - 11.14
12	第 7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葡萄牙里斯本	91.11.17 - 11.29
13	拜會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	加拿大溫哥華、魁北克、多倫多	92.7.25 - 8.5
14	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巴布亞紐幾內亞曼丹城	92.8.27 - 9.5
15	第 8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巴拿馬巴拿馬市	92.11.15 - 11.27
16	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 3 屆國際行政正義會議	加拿大多倫多	93.6.18 - 6.25
17	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	加拿大魁北克	93.9.3 - 9.15
18	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厄瓜多基多	93.11.6 - 11.11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出國拜會各國監察機構、人權組織及政要彙整表

年度	拜會國際監察機構、人權組織、各國政要	次數
88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反貪污獨立委員會辦公室、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傑克比、國際執法監督協會簡訊總編詹姆士女士	3
89	南非國家監察使巴夸、阿根廷國家監察長蒙迪諾	2
90	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聯合協議會會長鎌田理次郎教授、昆士蘭州反歧視委員會、澳洲人權與機會平等委員會、亞太國家人權協會論壇秘書處	4
91	法國監察使辦公室	1
92	加拿大卑詩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北美區理事 Mr. Howard Kushner、魁北克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執行理事 Mrs. Pauline Champoux-Lesage、安大略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路易斯、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菲律賓國家監察使、菲律賓國家人權委員會、巴拿馬第一副總統瓦亞雷諾、立法議會議長薩拉斯、審計長威登	9
總計		19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參加國際監察會議及考察彙整表

序號	名稱	成員
1	北歐監察工作考察	陳副院長孟鈴（團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杜秘書長善良、洪主任國興（秘書）
2	第 15 屆國際執法監督協會暨第 17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會議	趙委員榮耀（團長）、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富美、蔡科員雅純（秘書）
3	第 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鄭約聘專員慧雯（秘書）
4	第 7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連專員悅容（秘書）
5	南美洲考察暨巡察	趙委員榮耀（團長）、呂委員溪木、蔡科員雅純（秘書）
6	加拿大行政裁判第 2 屆國際會議	趙委員榮耀（團長）、馬委員以工、蔡科員雅純（秘書）
7	第 19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鄭約聘專員慧雯（秘書）

8	日本監察制度考察	陳副院長孟鈴（團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謝科長和平（秘書）
9	第 6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馬委員以工
10	美國律師協會「建立美國監察制度」國際會議	趙委員榮耀（團長）、廖委員健男、秦科員令儀（秘書）
11	第 20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呂委員溪木、鄭約聘專員慧雯（秘書）
12	第 7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杜秘書長善良、林約聘專員美杏（秘書）
13	拜會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	趙委員榮耀（團長）、秦科員令儀
14	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呂委員溪木、鄭約聘專員慧雯（秘書）
15	第 8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林約聘專員美杏（秘書）
16	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 3 屆國際行政正義會議	秦科員令儀代表出席
17	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秦科員令儀（秘書）、林約聘專員美杏（秘書）
18	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趙委員榮耀（團長）、林約聘專員美杏（秘書）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出國開會與巡察次數統計表

年 度	出國開會與巡察次數
88	3 次
89	2 次
90	4 次
91	3 次
92	3 次
93	3 次
總 計	18 次

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巡察我駐外館處彙整表

年度	巡察我駐外館處	次數
88	駐挪威代表處、駐瑞典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雪梨辦事處、駐宏都拉斯大使館、駐加拿大代表處及駐多倫多辦事處	10
89	駐新加坡代表處、駐南非代表處、駐開普敦辦事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聖保羅辦事處、駐里約辦事處、駐東方市總領事館、駐阿根廷代表處及駐邁阿密辦事處	9
90	駐紐約辦事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雪梨辦事處、駐日代表處及駐橫濱辦事處	4
91	駐美國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墨爾本辦事處、駐葡萄牙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法國代表處、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在澳洲國營事業	11
92	駐溫哥華辦事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多倫多辦事處、駐新加坡代表處、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8
93	駐厄瓜多代表處	1
總計		43

4. 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本院與國外監察機構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共簽署 2 次，分別為：

- (1)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阿根廷共和國國家監察組織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 (2)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對雙方在文獻資訊、技術、經驗傳承、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項方案中，多有助益。透過合作協定的簽署，利於雙方攜手合作，開創互惠關係新契機。

5. 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

本院於 93 年成功辦理與國外

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研習交流國家為巴布亞紐幾內亞及巴拿馬共和國職員各一人來本院研習，共計 2 國。此交流研習計畫有效促進雙方監察機構職員對本院各單位職掌、組織及運作概況之互動與瞭解，成功推廣我國監察制度。來訪職員彙整表如后：

國家	職稱	姓名
巴布亞紐幾內亞	監察使委員會執行部門領導處評審單位組長	吳安竹先生 (Mr. Andrew Sea)
巴拿馬	護民官署國際事務司助理	杜塔瑞女士 (Ms. Edda Rocío Dutary Ayala)

6. 國際監察制度專書編譯與出版：

出版品係交流宣傳的主要媒介，也是民眾獲悉各國監察制度的最佳入門窗口。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出版計 13 項，另翻譯國際監察

組織「培育訓練員」調查訓練手冊英文資料供本院內部參考，有效促進民眾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進行編譯出版之資料如后：

年度	國際監察制度專書	項數
89	丹麥監察使 芬蘭監察制度 第四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瑞典國會監察使 澳洲聯邦監察使二十年 1977-1997	5
90	紐西蘭監察使 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論文選輯	2
91	加勒比海國家監察制度 阿根廷監察制度	2
92	加拿大監察工作概要 西班牙國家護民官 英國暨愛爾蘭監察工作	3
	國際監察組織「培育訓練員」調查訓練手冊（僅供內部參考）	1
93	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	1
總計	13 項（另有 1 項調查訓練手冊僅供內部參考）	

7. 其它出版品、英文版工作概況等資料交流彙整

(1) 國際事務小組成立後至 88 年止，接獲各國監察機構寄送之出版品、期刊或光碟等資料計有 262 份，89 年 61 份，90 年 65 份，91 年 37 份，92 年 38 份，93 年 44 份，共計 507 份。

(2) 每 3 年彙整 1 次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工作情形、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邀訪及接待外賓

、以及出版品編印（譯）情形等資料，紀錄國際事務小組各項工作過程及成果，傳承國際事務工作之經驗。彙整出版品如后：

A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一九九四—二〇〇一

B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一九九六—二〇〇一

C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 2002-2004

D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

彙編 2002-2004

(3) 英文版工作概況

編印 88-92 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內容增編本院委員行使職權之照片並更換色系，也製作成光碟，不僅增加可讀性，攜帶方便，符合全球資訊化潮流，並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閱，強化各國監察機構對本院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8. 中、巴友誼晚宴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於 92 年應邀參加「第 8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與巴拿馬護民官署共同舉辦友誼晚宴，致邀與會人員約計 150 人，同時準備本院西班牙文版簡介及簡報光碟等文宣資料，致送出席貴賓。此次與會不僅增進該區監察使對我監察職權之瞭解，厚實彼此交誼，成功地將本院職權與形象推廣至拉美地區各監察機構，亦具體落實本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間之友好合作關係。

9. 申請轉換會籍

- (1) 90 年成功申請將監察院國際監察組織所屬區域會籍，由亞洲區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區，確立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會籍，並與澳太地區監察機構維繫密切互動，加強交流，積極推展實務外交。
- (2) 本院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區後，91 年及 92 年即以正式會員身分組團參加第 20 屆及第 21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會中除和與

會人員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外，並發表報告簡介我國監察制度及本院工作概況以及我國監察權監督民選首長情形，充分展現本院參與區域監察活動之熱誠，有效拓廣本院與區域監察機構間之經驗交流。

10. 針對國際監察組織草擬中之「調查訓練手冊」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強化與國際監察組織之實質合作。
11. 完成蒐集日本、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歐盟，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東帝汶等太平洋島國監察制度概要，並就國際監察制度概況彙整比較，提供本院憲政研究改革小組參考。
12. 編製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議事工作情形、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以及出版品編印（譯）情形等 4 項績效統計表，具體呈現年度工作之成效。

(三) 檢討改進

1. 鞏固本院在「國際監察組織」會籍，積極參與澳太區域監察活動與相關會務，爭取區域年會主辦權。
 - (1) 國際事務小組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及洲際區域相關會議，拓展我監察活動參與領域，並考察各國監察制度及巡察相關駐外單位，以作為提升監察功能及增進監察工作效率，所努力之方向與重要參考。90 年本院順利將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區，91 年首度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該區

第 20 屆年會，更感國際監察業務之推展，與外交工作密不可分，對我相關駐外館處之協助奔走，除表感謝外，未來更宜與外交工作密切合作，協力拓展我國際監察活動參與空間，進而互惠互利，藉監察業務之交流，建立我國與各國外交工作之溝通管道，促進雙方政治、經貿、教育文化及科技等各方面之合作。

(2)建議透過外交管道，就近協助本院拓展與當地監察人權機構之關係。駐外單位亦可藉當地監察人權機構之情誼，建立管道，進而促進二國合作。

(3)本院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正式會員後，爭取在我國主辦區域年會，增進區內各會員代表對我監察制度及政經、建設文化發展現況之瞭解，為未來值予努力之重點方向之一，第 20 屆澳太年會區域會員大會中，本院雖曾表達主辦下屆年會之高度意願，會員代表當中亦即有表達支持本院之聲，唯有意主辦之代表即有數名，本院又為新成員，並礙於現今局勢之諸多考量及困難，最後並未獲各會員國的決議贊成，未來多方瞭解區內會務運作實際情形後，仍廣續將爭取年會主辦權，視為參與區域會議之重點工作。

2.辦理邀訪、出國開會等案儘量分散籌辦時間

(1)本院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會議與邀訪案多數集中於下半

年，導致本院籌備工作應接不暇之現象，建議爾後能儘量將邀訪案平均分散於整年，俾將有限時間做最充分的運用。

(2)對於國外主辦單位、地點與時間無法確定或更改等情形，本院應盡力獲取最新資訊，或積極透過我駐外館處詢問，以爭取較長的籌備時間。

3.行程規劃考量外賓體能負荷程度調整

(1)本院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訪華期間，安排諸多拜會與參訪行程，惟在規劃行程前，應多方考量外賓之身體負荷，並瞭解其興趣，充分溝通參訪地意願，避免臨時取消或更改相關拜會行程。

(2)對本院已聯繫之拜會機關，應善盡完整告知義務，避免造成對方之不便與誤解。

4.加強與拉丁美洲各國監察制度交流，積極參與「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促進友好情誼，宣揚我國監察制度。

5.積極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成員訪華，增進瞭解與互動，以延續本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高層之良好密切關係。

6.研究協助開發中國家設置監察機構，促進國際合作。

7.促進民眾對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廣續研蒐編譯各國監察制度專書。

8.廣續辦理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

9.為延續本院與各國際監察組織或區域監察組織之交流與互動，國際事

務小組於 91 年時即有委員提議，出席國際監察會議之小組成員，儘量以分區方式固定出席國際會議。

10. 本院於 93 年第一次主辦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普獲各單位支持與肯定，為使來台之外國監察職員於交流研習課程時，快速瞭解本院職權、運作、組織等各項概況，未來可在國外職員抵達前，先行寄送教材供參，以順利進行各項交流研習課程。

貳、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一、前言

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巡迴監察、監試等職權，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在國際社會日益重視民主、法治與人權之今日，國家制度運作健全與否，機關工作設施是否合法、公務人員作為有無違失等，均攸關人民福祉而普受關注。本院職司風憲官箴，以獨立、超然之立場行使職權，確保政府施政品質，建立一個處理民怨申訴之適當管道，維護人民權益，以伸張社會正義，促進政府廉能，增進國家利益。

本院自 82 年改制以來，無不以主動、積極、前瞻之作為，為維護人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增進國家利益為職志。為求不負人民之期盼與信賴，擬就本屆委員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以各項統計資料探討監察業務之發展狀況與變動趨勢，供作檢討、策劃今後監察工作之參據，以求不斷

創新與精進，充分發揮監察權之功能。

二、監察權行使情形

茲就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監察權行使情形之主要結果，略述如下：

(一) 人民書狀之收受與處理

1. 收受人民書狀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收受人民書狀 99,406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收受 15,858 件，89 年收受 15,877 件（較上年增加 0.1%），90 年收受 16,670 件（較上年增加 5.0%），91 年收受 17,697 件（較上年增加 6.2%），92 年收受 17,734 件（較上年增加 0.2%），93 年收受 15,570 件（較上年減少 12.2%）（詳附表 2-1）。

(1) 人民書狀收受來源

就人民書狀收受來源件數觀之，以院收受 44,958 件（或占 45.2%）最多，其次為委員收受 25,441 件（或占 25.6%），再次為電子信箱收件 12,400 件（或占 12.5%），三者合計占 8 成 3，餘依序為值日委員收受 7,199 件（或占 7.2%），機關來文 5,058 件（或占 5.1%），巡察收受 4,350 件（或占 4.4%）。

就各年人民書狀收受來源結構變化觀之，電子信箱收件快速成長，平均年增率高達 34.7%，比重由 88 年之 3.8% 逐年增加至 93 年之 17.3%，計增 13.5 百分點；惟院收受呈負成長之勢，平均年增率為負 5.0%，比重由 88 年之 52.9% 遞減至 93 年之 41.8%，大幅減少 11.1 百分點。

附表 2-1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來源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院收受	委員收受	值日收受	巡察收受	機關來文	電子信箱
案件件數（件）							
合計	99,406	44,958	25,441	7,199	4,350	5,058	12,400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858	8,382	4,491	1,009	550	821	605
89 年	15,877	8,001	3,679	1,328	668	904	1,297
90 年	16,670	7,080	4,523	1,437	662	919	2,049
91 年	17,697	7,551	4,152	1,371	896	876	2,851
92 年	17,734	7,441	4,560	1,102	904	816	2,911
93 年	15,570	6,503	4,036	952	670	722	2,687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45.2	25.6	7.2	4.4	5.1	12.5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00.0	52.9	28.3	6.4	3.5	5.2	3.8
89 年	100.0	50.4	23.2	8.4	4.2	5.7	8.2
90 年	100.0	42.5	27.1	8.6	4.0	5.5	12.3
91 年	100.0	42.7	23.5	7.7	5.1	4.9	16.1
92 年	100.0	42.0	25.7	6.2	5.1	4.6	16.4
93 年	100.0	41.8	25.9	6.1	4.3	4.6	17.3

(2)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就人民書狀案件性質件數觀之，以屬內政類者 34,921 件（或占 35.1%）最多，其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居多；其次為司法類者 22,201 件（或占 22.3%）；再次為財經類者 14,301 件（或占 14.4%），三者合計占 7 成 2

，餘依序為其他類者 11,031 件（或占 11.1%），教育類者 7,224 件（或占 7.3%），國防類者 5,437 件（或占 5.5%），交通類者 3,980 件（或占 4.0%），外交類者 311 件（或占 0.3%）（詳附表 2-2）。

附表 2-2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內政							外 交	國 防	財經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工 務	警 政	其 他			合 計	財 政	經 濟				
案件件數(件)																	
合計	99,406	34,921	8,776	9,120	2,049	1,770	4,951	8,255	311	5,437	14,301	5,418	8,883	7,224	3,980	22,201	11,031
88年2月至12月	15,858	5,915	1,725	1,669	416	280	767	1,058	59	1,041	2,198	844	1,354	1,005	720	3,467	1,453
89年	15,877	5,933	1,577	1,617	331	295	875	1,238	27	986	2,202	836	1,366	1,144	695	3,506	1,384
90年	16,670	5,998	1,436	1,410	245	283	843	1,781	45	968	2,402	961	1,441	1,285	731	3,712	1,529
91年	17,697	5,834	1,321	1,394	244	273	788	1,814	55	901	2,553	989	1,564	1,421	580	4,008	2,345
92年	17,734	6,155	1,459	1,561	437	381	897	1,420	37	783	2,494	924	1,570	1,231	662	4,003	2,369
93年	15,570	5,086	1,258	1,469	376	258	781	944	88	758	2,452	864	1,588	1,138	592	3,505	1,951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35.1	8.8	9.2	2.1	1.8	5.0	8.3	0.3	5.5	14.4	5.5	8.9	7.3	4.0	22.3	11.1
88年2月至12月	100.0	37.3	10.9	10.5	2.6	1.8	4.8	6.7	0.4	6.6	13.9	5.3	8.5	6.3	4.5	21.9	9.2
89年	100.0	37.4	9.9	10.2	2.1	1.9	5.5	7.8	0.2	6.2	13.9	5.3	8.6	7.2	4.4	22.1	8.7
90年	100.0	36.0	8.6	8.5	1.5	1.7	5.1	10.7	0.3	5.8	14.4	5.8	8.6	7.7	4.4	22.3	9.2
91年	100.0	33.0	7.5	7.9	1.4	1.5	4.5	10.3	0.3	5.1	14.4	5.6	8.8	8.0	3.3	22.6	13.3
92年	100.0	34.7	8.2	8.8	2.5	2.1	5.1	8.0	0.2	4.4	14.1	5.2	8.9	6.9	3.7	22.6	13.4
93年	100.0	32.7	8.1	9.4	2.4	1.7	5.0	6.1	0.6	4.9	15.7	5.5	10.2	7.3	3.8	22.5	12.5

就各年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結構變化觀之，經濟類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3.2%，比重由 88 年之 8.5% 增加至 93 年之 10.2%，計增 1.7 百分點；司法類比重由 88 年之 21.9% 逐年增加至 91 年之 22.6%，計增 0.7 百分點，92 年持平，93 年略降

0.1 百分點；而趨勢呈減少者為內政類與國防類，比重分別由 88 年之 37.3% 與 6.6% 減少至 93 年之 32.7% 與 4.9%，計減 4.6 與 1.7 百分點；然交通類之比重自 88 年之 4.5% 連續下降至 91 年之 3.3%，計減 1.2 百分點，惟 92 年之後反轉呈增勢，續增至 93

年之 3.8%，計增 0.5 百分點。

2.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人民書狀以院長核定日期為已否處理之計算基準日，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處理人民書狀 99,008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處理 15,816 件，89 年處理 15,838

件（較上年增加 0.1%），90 年處理 16,504 件（較上年增加 4.2%），91 年處理 17,373 件（較上年增加 5.3%），92 年處理 17,701 件（較上年增加 1.9%），93 年處理 15,776 件（較上年減少 10.9%）（詳附表 2-3）。

附表 2-3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別	總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計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委託調查	據以派查	合計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陳訴內容空泛	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其他
案件件數（件）														
合 計	99,008	85,104	36,950	14,558	26,843	954	2,366	0	3,433	13,904	1,877	3,281	5,310	3,436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816	13,744	6,330	2,100	3,916	242	429	—	727	2,072	286	476	794	516
89 年	15,838	13,679	5,922	2,253	4,204	259	368	—	673	2,159	307	510	813	529
90 年	16,504	13,977	6,316	2,278	4,249	262	366	—	506	2,527	310	516	1,031	670
91 年	17,373	15,344	7,113	2,597	4,601	96	403	—	534	2,029	388	316	858	467
92 年	17,701	14,985	5,715	2,975	5,243	80	411	—	561	2,716	359	798	967	592
93 年	15,776	13,375	5,554	2,355	4,630	15	389	—	432	2,401	227	665	847	662
案件結構（%）														
合 計	100.0	86.0	37.3	14.7	27.1	1.0	2.4	—	3.5	14.0	1.9	3.3	5.4	3.5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00.0	86.9	40.0	13.3	24.8	1.5	2.7	—	4.6	13.1	1.8	3.0	5.0	3.3
89 年	100.0	86.4	37.4	14.2	26.5	1.6	2.3	—	4.2	13.6	1.9	3.2	5.1	3.3
90 年	100.0	84.7	38.3	13.8	25.7	1.6	2.2	—	3.1	15.3	1.9	3.1	6.2	4.1
91 年	100.0	88.3	40.9	14.9	26.5	0.6	2.3	—	3.1	11.7	2.2	1.8	4.9	2.7
92 年	100.0	84.7	32.3	16.8	29.6	0.5	2.3	—	3.2	15.3	2.0	4.5	5.5	3.3
93 年	100.0	84.8	35.2	14.9	29.3	0.1	2.5	—	2.7	15.2	1.4	4.2	5.4	4.2

已處理之人民書狀計有 99,008 件，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及其他）13,904 件（或占 14.0%）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計有 85,104 件（或占 86.0%），其中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6,950 件（或占 37.3%）；行政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本於職權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行政機關參處 26,843 件（或占 27.1%）；案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4,558 件（或占 14.7%）；函請被陳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2,366 件（或占 2.4%）；經審核相關資料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954 件（或占 1.0%）；餘 3,433 件（或占 3.5%）均據以派查。

(二) 調查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調查案件計 3,527 案，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調查 732 案，89 年調查 674 案（較上年減少 7.9%），90 年調查 514 案（較上年減少 23.7%），91 年調查 558 案（較上年增加 8.6%），92 年調查 585 案（較上年增加 4.8%），93 年調查 464 案（較上年減少 20.7%）。進行調查之委員共 6,502 人次，平均每一案之調查委員人數為 1.8 人（詳附表 2-4）。

附表 2-4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平均每一案之 調查委員人數 (人)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委託調查		
案件件數 (件)							
合計	3,527	1,543	472	1,512	-	6,502	1.84
88 年 2 月至 12 月	732	329	92	311	-	1,291	1.76
89 年	674	239	84	351	-	1,210	1.80
90 年	514	215	78	221	-	962	1.87
91 年	558	235	72	251	-	1,081	1.94
92 年	585	267	82	236	-	1,121	1.92
93 年	464	258	64	142	-	837	1.80
案件結構 (%)							
合計	100.0	43.7	13.4	42.9	-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00.0	44.9	12.6	42.5	-		
89 年	100.0	35.5	12.5	52.1	-		
90 年	100.0	41.8	15.2	43.0	-		
91 年	100.0	42.1	12.9	45.0	-		
92 年	100.0	45.6	14.0	40.3	-		
93 年	100.0	55.6	13.8	30.6	-		

就調查方式觀之，以院派調查 1,543 案（或占 43.7%）居多，其次為自動調查 1,512 案（或占 42.9%），再次為委員會決議調查 472 案（或占 13.4%）。

調查案件中，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計 2,573 案，其中已結案者 1,961 案，未結案件尚有 612 案，結案率為 79.8%（係指已結函請行政機關改善案件數占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成立超過 2 個月之案件數的百分比）。已結案之 1,961 案中，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 1,527 案，檢討

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280 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 50 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47 案，研究辦理者 23 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 19 案，認無違失者 4 案，其他 11 案。若就各年之結案比率而言，88 年為 54.0%，89 年為 65.1%，90 年為 54.5%，91 年為 47.6%，92 年為 44.7%，93 年為 42.8%，由上述趨勢觀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自 89 年起呈逐年下降之勢（詳附表 2-5）。

附表 2-5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A)	本期成立案數 (B)	本期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年度結案比率 (%) (D)	累計結案比率 (%)
			合計 (C)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其他			
合計		2,573	1,961	1,527	280	47	23	50	19	4	11	612		79.8
88 年 2 月至 12 月		419	163	116	21	4	10	0	9	0	3	256	54.0	54.0
89 年	256	477	404	323	43	11	10	8	3	0	6	329	65.1	72.3
90 年	329	361	342	289	39	2	3	9	0	0	0	348	54.5	76.1
91 年	348	437	334	256	57	8	0	11	2	0	0	451	47.6	77.2
92 年	451	417	347	264	59	5	0	15	2	2	0	521	44.7	78.8
93 年	521	462	371	279	61	17	0	7	3	2	2	612	42.8	79.8

附註：D=C / (A+B - "當年度成案未達 2 個月案數") * 100

就 88 年至 93 年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案件被議處總人次機關排名觀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一（845 人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二（400 人次），內政部暨所屬機

關第三（162 人次），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第四（159 人次），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第五（145 人次）（詳附表 2-6）。

附表 2-6 民國 88 年至 93 年被議處人數機關排名統計表

單位：人

排名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1	2	1	1	1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45	207	118	75	113	191	141
2	1	3	5	6	3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00	218	65	20	12	56	29
3	10	2	16	3	2	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62	13	31	7	22	68	21
4	12	2	6	6	13	8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9	8	95	18	12	11	15
5	5	10	8	2	12	11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45	28	14	13	69	12	9
6	4	4	3	6	24	7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9	40	33	26	12	2	16
7	6	16	4	3	5	3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2	20	7	23	22	22	28
8	3	21	11	19	22	13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6	79	4	9	5	3	6
9	18	14	2	15	20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9	5	9	54	7	4	-
10	7	13	7	18	16	9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72	19	10	15	6	8	14
11	8	6	11	-	7	15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65	15	17	9	-	19	5
12	-	-	9	-	4	15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9	-	-	10	-	44	5
13	16	-	18	13	10	6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2	6	-	4	9	13	20
14	21	-	14	25	9	10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5	2	-	8	1	14	10
15	11	18	-	15	17	18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9	6	-	7	7	4
15	16	9	-	-	14	24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6	15	-	-	10	2
17	-	12	-	9	-	11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	11	-	11	-	9
18	-	14	14	-	10	-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	9	8	-	13	-
18	-	-	-	11	6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30	-	-	-	10	20	-
20	12	-	23	-	8	24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9	8	-	2	-	17	2
21	18	11	-	25	18	2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5	12	-	1	6	3
21	24	19	18	20	14	22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1	5	4	4	10	3

排名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23	-	-	20	5	20	18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6	-	-	3	15	4	4
24	-	-	-	-	27	4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	-	-	-	1	23
25	15	24	-	20	27	13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8	3	-	4	1	6
26	24	8	-	20	-	-	各級法院	21	1	16	-	4	-	-
26	24	26	9	15	22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1	1	10	7	2	-
28	-	6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7	-	17	-	-	-	-
29	-	16	11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7	9	-	-	-
30	9	-	25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5	14	-	1	-	-	-
30	12	-	20	23	-	28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5	8	-	3	3	-	1
32	-	-	25	14	-	15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1	8	-	5
33	18	-	17	-	24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5	-	5	-	2	-
34	24	-	-	11	-	-	僑務委員會	11	1	-	-	10	-	-
34	-	-	-	9	-	-	國家安全局	11	-	-	-	11	-	-
36	21	24	20	-	24	-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	2	3	3	-	2	-
37	24	26	25	25	-	18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1	1	1	1	-	4
38	-	21	-	24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4	-	2	-	-
38	-	-	25	-	19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6	-	-	1	-	5	-
40	-	19	-	-	-	-	考選部	5	-	5	-	-	-	-
41	-	21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	4	-	-	-	-
42	21	-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42	-	-	23	-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	-	-	2	-	-	-
44	24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1	-	-	-	-	-
44	24	-	-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44	-	-	25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44	-	-	-	25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三)糾正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提出糾正案 982 案，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糾正 157 案，89 年糾正 195 案（較上年增加 24.2%），90 年糾正 154 案（較上年減少 21.0%），91 年糾正 157 案（較上年增加 1.9%），92 年糾正 154 案（較上年減少 1.9%），93 年糾

正 165 案（較上年增加 7.1%）。

就糾正案之審查委員會別觀之，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查提出 304 案（或占 31.0%）最多；其次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274 案（或占 27.9%）；再次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 129 案（或占 13.1%）（詳附表 2-7）。

附表 2-7 監察院糾正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案數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案件數（案）								
合計	982	304	15	129	274	85	124	51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7	52	0	30	38	15	15	7
89 年	195	59	3	27	40	19	31	16
90 年	154	46	1	25	42	15	20	5
91 年	157	46	7	9	52	17	15	11
92 年	154	46	1	19	47	7	26	8
93 年	165	55	3	19	55	12	17	4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31.0	1.5	13.1	27.9	8.7	12.6	5.2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00.0	33.1	0.0	19.1	24.2	9.6	9.6	4.5
89 年	100.0	30.3	1.5	13.8	20.5	9.7	15.9	8.2
90 年	100.0	29.9	0.6	16.2	27.3	9.7	13.0	3.2
91 年	100.0	29.3	4.5	5.7	33.1	10.8	9.6	7.0
92 年	100.0	29.9	0.6	12.3	30.5	4.5	16.9	5.2
93 年	100.0	33.3	1.8	11.5	33.3	7.3	10.3	2.4

截至 93 年底，982 案之糾正案中，已結案者 742 案，未結案者尚有 240 案，結案率為 78.4%（係指已結糾正案件數占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成立超過 2 個月之案件數的百分比）。已結案之 742 案中，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 637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

員或移付懲戒者 102 案，研究辦理者 3 案。若就各年之結案比率而言，88 年為 43.1%，89 年為 63.1%，90 年為 55.2%，91 年為 42.0%，92 年為 39.8%，93 年為 41.3%，顯示糾正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從 89 年逐年下降至 92 年，惟 93 年已有提升（詳附表 2-8）。

附表 2-8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A)	本期成立案數 (B)	本期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年度結案比率 (%) (D)	累計結案比率 (%)
			合計 (C)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其他			
合計		982	742	637	102	0	3	0	0	0	0	240		78.4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7	53	44	7	0	2	0	0	0	0	104	43.1	43.1
89 年	104	195	159	131	27	0	1	0	0	0	0	140	63.1	69.5
90 年	140	154	153	130	23	0	0	0	0	0	0	141	55.2	74.6
91 年	141	157	108	96	12	0	0	0	0	0	0	190	42.0	76.0
92 年	190	154	125	106	19	0	0	0	0	0	0	219	39.8	76.0
93 年	219	165	144	130	14	0	0	0	0	0	0	240	41.3	78.4

附註：D=C / (A+B - "當年度成案未達 2 個月案數") * 100

就 88 年至 93 年被糾正總案次機關排名觀之，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同為第一（182 案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三（158 案

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第四（126 案次），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第五（97 案次）（詳附表 2-9）。

附表 2-9 民國 88 年至 93 年被糾正案次機關排名統計表

單位：案次

排名							被糾正機關別	被糾正案次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1	1	3	3	5	1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82	41	26	20	22	45	28
1	3	2	9	2	2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82	29	28	12	28	39	46
3	2	1	1	4	3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58	34	29	23	27	26	19
4	4	4	3	2	4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6	17	18	20	28	24	19
5	21	9	7	1	6	1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97	3	8	14	49	17	6
6	11	6	2	7	5	9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4	11	11	21	18	19	14
7	6	9	6	6	8	10	行政院	87	16	8	16	21	14	12

排名							被糾正機關別	被糾正案次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8	6	15	3	10	6	5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2	16	5	20	8	17	16
9	9	4	7	10	10	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76	13	18	14	8	8	15
10	10	7	12	8	9	7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7	12	10	7	10	13	15
11	4	9	11	16	18	20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49	17	8	8	6	6	4
12	13	12	10	18	10	1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7	7	7	11	5	8	9
13	8	13	14	16	10	34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42	15	6	6	6	8	1
14	12	7	14	19	10	20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0	8	10	6	4	8	4
15	21	13	20	10	14	26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2	3	6	5	8	7	3
16	37	22	25	10	14	1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1	2	3	8	7	9
17	16	-	21	15	14	15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29	5	-	4	7	7	6
18	13	-	21	10	14	34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27	7	-	4	8	7	1
19	13	-	25	19	32	18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7	-	3	4	2	5
19	21	16	33	27	30	13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3	3	2	2	3	8
19	21	26	25	9	21	34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3	1	3	9	4	1
19	-	16	25	19	21	14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	3	3	4	4	7
23	-	-	14	23	19	15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	6	3	5	6
24	21	-	14	23	30	20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3	-	6	3	3	4
25	17	16	33	35	21	20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4	3	2	1	4	4
25	21	16	39	23	21	20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3	3	1	3	4	4
25	33	16	33	35	19	18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2	3	2	1	5	5
28	21	26	12	35	21	34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3	1	7	1	4	1
28	-	-	-	35	-	5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	-	1	-	16
30	17	26	25	19	32	29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16	4	1	3	4	2	2
30	21	26	25	27	21	26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3	1	3	2	4	3
32	21	16	39	35	21	29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3	3	1	1	4	2
33	21	26	21	27	40	29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3	1	4	2	1	2
34	17	-	33	23	32	34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2	4	-	2	3	2	1

排名							被糾正機關別	被糾正案次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35	37	26	39	35	21	26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	1	1	1	4	3
36	21	26	14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0	3	1	6	-	-	-
36	-	22	33	27	-	20	行政院原能會暨所屬機關	10	-	2	2	2	-	4
38	33	-	25	27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	2	-	3	2	-	-
38	37	26	39	35	32	34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	1	1	1	2	1
38	37	-	14	-	-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	-	6	-	-	-
38	37	-	33	27	-	29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7	1	-	2	2	-	2
42	17	26	-	35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6	4	1	-	1	-	-
42	-	22	-	27	32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	2	-	2	2	-
44	21	26	-	-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4	3	1	-	-	-	-
44	33	26	39	-	-	-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4	2	1	1	-	-	-
44	37	22	39	-	-	-	行政院人事局暨所屬機關	4	1	2	1	-	-	-
44	37	26	-	35	-	3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	1	1	-	1	-	1
44	-	-	21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4	-	-	-
49	33	-	39	-	-	-	其他	3	2	-	1	-	-	-
49	-	-	25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51	37	26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1	1	-	-	-	-
51	37	-	39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1	-	1	-	-	-
51	-	-	-	27	-	-	行政院研考會	2	-	-	-	2	-	-
54	37	-	-	-	-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54	37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54	37	-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1	-	-	-	-	-
54	-	26	-	-	-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54	-	-	39	-	-	-	行政院青輔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54	-	-	39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54	-	-	-	35	-	-	行政院故宮博物院	1	-	-	-	1	-	-

(四)彈劾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成立彈劾案 115 案，被彈劾人數計 296 人，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成立 12 案，彈劾 25 人；89 年成立 31 案（較上年增加 158.3%），彈劾 76 人（較上年增加 204.0%）；90 年成立 15 案（較上年減少 51.6%），彈劾 24 人（較上年減少 68.4%）；91 年成立 15 案（與上年持平），彈劾 49 人（

較上年增加 104.2%）；92 年成立 24 案（較上年增加 60.0%），彈劾 71 人（較上年增加 44.9%）；93 年成立 18 案（較上年減少 25.0%），彈劾 51 人（較上年減少 28.2%）。就彈劾案之案情類別觀之，屬違法失職者 113 案，違法者 2 案，其中移付懲戒者 114 案，移付懲戒並送司（軍）法機關者 1 案（詳附表 2-10）。

附表 2-10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分送司（軍）法機關
合計	120	113	2	5	2	0	113	114	1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2	12	0	0	0	0	12	12	0
89 年	32	31	0	1	0	0	31	31	0
90 年	18	15	0	3	0	0	15	14	1
91 年	15	14	1	0	0	0	15	15	0
92 年	25	24	0	1	1	0	23	24	0
93 年	18	17	1	0	1	0	17	18	0

就被彈劾人之官等分，文官 204 人，其中選任 7 人，特任 3 人，簡任 115 人，薦任 74 人，委任 5 人；武官 92 人，其中將官 29 人，校官 57 人，尉官 6 人；就其職務性質分，以國防人員 92 人最多，其次為經建人員 56 人，再次為司法人員 41 人（詳附表 2-11）。

就 88 年至 93 年被彈劾總人次機關排名觀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一（80 人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二（38 人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第三（24 人次），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第四（23 人次），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第五（21 人次）（詳附表 2-12）。

附表 2-11 監察院彈劾案件被彈劾者官等別及職務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296	100.0	25	100.0	76	100.0	24	100.0	49	100.0	71	100.0	51	100	
官等別	選任	7	2.4	0	0.0	3	3.9	2	8.3	1	2.0	0	0.0	1	2.0
	特任	3	1.0	0	0.0	2	2.6	0	0.0	0	0.0	0	0.0	1	2.0
	簡任	115	38.9	13	52.0	24	31.6	11	45.8	15	30.6	34	47.9	18	35.3
	荐任	74	25.0	3	12.0	26	34.2	6	25.0	13	26.5	13	18.3	13	25.5
	委任	5	1.7	0	0.0	2	2.6	1	4.2	1	2.0	1	1.4	0	0.0
	將官	29	9.8	3	12.0	9	11.8	1	4.2	5	10.2	4	5.6	7	13.7
	校官	57	19.3	6	24.0	8	10.5	3	12.5	11	22.4	19	26.8	10	19.6
	尉官	6	2.0	0	0.0	2	2.6	0	0.0	3	6.1	0	0.0	1	2.0
職務別	普通行政	28	9.5	1	4.0	6	7.9	3	12.5	6	12.2	2	2.8	10	19.6
	財政	7	2.4	2	8.0	0	0.0	0	0.0	1	2.0	1	1.4	3	5.9
	經建	56	18.9	4	16.0	8	10.5	4	16.7	13	26.5	25	35.2	2	3.9
	警政	15	5.1	0	0.0	12	15.8	1	4.2	0	0.0	0	0.0	2	3.9
	文教	7	2.4	1	4.0	4	5.3	1	4.2	0	0.0	0	0.0	1	2.0
	交通	21	7.1	2	8.0	0	0.0	5	20.8	0	0.0	9	12.7	5	9.8
	衛生	12	4.1	0	0.0	3	3.9	2	8.3	0	0.0	2	2.8	5	9.8
	環保	9	3.0	0	0.0	5	6.6	2	8.3	0	0.0	0	0.0	2	3.9
	外交	3	1.0	0	0.0	0	0.0	0	0.0	1	2.0	0	0.0	2	3.9
	僑政	3	1.0	0	0.0	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司法	41	13.9	6	24.0	16	21.1	2	8.3	9	18.4	7	9.9	1	2.0
	國防	92	31.1	9	36.0	19	25.0	4	16.7	19	38.8	23	32.4	18	35.3
	農林	2	0.7	0	0	0	0	0	0	0	0	2	2.8	0	0.0

附表 2-12 民國 88 年至 93 年被彈劾人數機關排名統計表

單位：人

排名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1	1	2	1	-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0	14	23	14	-	18	11
2	8	1	-	-	3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8	2	24	-	-	8	4
3	2	3	-	1	-	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4	5	9	-	5	-	5
4	8	-	2	5	3	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3	2	-	10	1	8	2
5	-	5	3	5	2	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1	-	2	7	1	9	2
6	3	-	4	-	12	-	國家安全局	11	4	-	6	-	1	-
6	-	-	-	-	5	3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1	-	-	-	-	7	4
8	5	-	4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3	-	6	-	-	-
8	13	4	6	5	-	-	各級法院	9	1	5	2	1	-	-
10	8	-	7	-	11	7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2	-	1	-	2	1
10	-	-	-	5	6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6	-	-	-	1	5	-
10	-	-	-	5	7	7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6	-	-	-	1	4	1
13	5	7	-	-	-	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3	1	-	-	-	1
13	-	5	-	-	8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5	-	2	-	-	3	-
15	3	-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15	5	-	-	5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4	3	-	-	1	-	-
15	-	-	-	2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15	-	-	-	2	-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19	8	-	7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2	-	1	-	-	-
19	-	-	-	4	12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19	-	-	-	-	8	-	僑務委員會	3	-	-	-	-	3	-
19	-	-	-	-	8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3	-
23	8	-	-	-	-	-	總統府	2	2	-	-	-	-	-
23	13	7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1	-	-	-	-
23	13	-	7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1	-	-	-
23	13	-	-	-	12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23	-	7	-	5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1	-	-
23	-	7	-	-	12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	1	-
29	13	-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1	-	-	-	-	-

排名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總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總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29	-	7	-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29	-	7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29	-	-	7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29	-	-	-	5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29	-	-	-	5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29	-	-	-	-	12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29	-	-	-	-	12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29	-	-	-	-	-	7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五)糾舉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成立糾舉案 10 案，被糾舉人數計 14 人，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成立 2 案，糾舉 4 人；89 年成立 3 案（較上年增加 50.0%），糾舉 3 人（較上年減少 25.0%）；90 年成立 1 案（較上年減少 66.7%），糾舉 1 人（較上年減少 66.7%）；91 年未成立糾舉案；92 年成

立 3 案（較前年增加 200.0%），糾舉 4 人（較前年增加 300.0%）；93 年成立 1 案（較上年減少 66.7%），糾舉 2 人（較上年減少 50.0%）。就糾舉案之案情類別觀之，屬違法失職者 8 案，違法者 1 案，失職者 1 案，其中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者 9 案，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並送司（軍）法機關者 1 案（詳附表 2-13）。

附表 2-13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軍）法機關
合計	10	10	0	0	1	1	8	9	1
88 年 2 月至 12 月	2	2	0	0	0	0	2	2	0
89 年	3	3	0	0	0	1	2	3	0
90 年	1	1	0	0	0	0	1	1	0
91 年	0	0	0	0	0	0	0	0	0
92 年	3	3	0	0	1	0	2	3	0
93 年	1	1	0	0	0	0	1	0	1

就被糾舉人之官等分，文官 13 人，其中簡任 6 人，薦任 6 人，委任 1 人；武官 1 人，為將官；就其職務性質分，以交通人員 3 人最多，其次

為經建、警政、衛生、外交人員各 2 人，再次為財政、文教、國防人員各 1 人（詳附表 2-14）。

附表 2-14 監察院糾舉案件被糾舉者官等別及職務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4	100.0	4	100.0	3	100.0	1	100.0	0	100.0	4	100.0	2	100.0	
官等別	選任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特任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簡任	6	42.9	2	50.0	2	66.7	0	0.0	0	0.0	1	25.0	1	50.0
	荐任	6	42.9	1	25.0	1	33.3	0	0.0	0	0.0	3	75.0	1	50.0
	委任	1	7.1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將官	1	7.1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校官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尉官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職務別	財政	1	7.1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經建	2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2	50.0	0	0.0
	警政	2	14.3	2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文教	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交通	3	21.4	2	5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衛生	2	14.3	0	0.0	2	66.7	0	0.0	0	0.0	0	0.0	0	0.0
	外交	2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國防	1	7.1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六) 巡迴監察業務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共
巡察中央機關 363 次，計提出巡察意

見 9,007 項，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
巡察 67 次，提出巡察意見 1,743 項
；89 年巡察 57 次（較上年減少

14.9%)，提出巡察意見 1,239 項（較上年減少 28.9%）；90 年巡察 74 次（較上年增加 29.8%），提出巡察意見 1,821 項（較上年增加 47.0%）；91 年巡察 65 次（較上年減少 12.2%），提出巡察意見 1,431 項（較上年減少 21.4%）；92 年巡察 46 次（較上年減少 29.2%），提出巡察意見 1,418 項（較上年減少 0.9%）；93 年

巡察 54 次（較上年增加 17.4%），提出巡察意見 1,355 項（較上年減少 4.4%）。就各委員會巡察提出意見項數而言，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1,785 項（或占 19.8%）最多，其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666 項（或占 18.5%）；再次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 1,357 項（或占 15.1%）（詳附表 2-15）。

附表 2-15 監察院巡迴監察中央機關之次數及巡察意見項數

單位：項

年月別	巡察次數 (次)	各委員會巡察提出意見項數							
		總計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巡察意見數(項)									
合計	363	9,007	1,357	742	1,257	1,785	1,666	1,260	940
88年2月至12月	67	1,743	289	129	260	411	366	201	87
89年	57	1,239	181	92	206	145	370	109	136
90年	74	1,821	322	122	166	604	313	204	90
91年	65	1,431	256	175	202	205	247	273	73
92年	46	1,418	169	97	193	204	202	284	269
93年	54	1,355	140	127	230	216	168	189	285
巡察意見結構(%)									
合計		100.0	15.1	8.2	14.0	19.8	18.5	14.0	10.4
88年2月至12月		100.0	16.6	7.4	14.9	23.6	21.0	11.5	5.0
89年		100.0	14.6	7.4	16.6	11.7	29.9	8.8	11.0
90年		100.0	17.7	6.7	9.1	33.2	17.2	11.2	4.9
91年		100.0	17.9	12.2	14.1	14.3	17.3	19.1	5.1
92年		100.0	11.9	6.8	13.6	14.4	14.2	20.0	19.0
93年		100.0	10.3	9.4	17.0	15.9	12.4	13.9	21.0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共巡察地方機關 332 次，計收受人民書狀 4,371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巡察 55 次，收受 674 件；89 年巡察 53 次（較上年減少 3.6%），收受 598 件（較上年減少 11.3%）；90 年巡察 49 次（較上年減少 7.5%），收受 629 件（較上年增加 5.2%）；91 年巡察 54 次（較上年增加 10.2%），收受 896 件（較上年增加 42.4%）；92 年

巡察 64 次（較上年增加 18.5%），收受 904 件（較上年增加 0.9%）；93 年巡察 57 次（較上年減少 10.9%），收受 670 件（較上年減少 25.9%）。就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而言，由第 5 巡察組（臺中市、臺中縣）收受 633 件（或占 14.5%）最多，其次為第 6 巡察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收受 570 件（或占 13.0%）（詳附表 2-16）。

附表 2-16 監察院巡迴監察地方機關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單位：件

年月別	巡察 次數 (次)	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總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人民書狀收受件數(件)														
合計	332	4,371	69	290	93	560	633	570	299	474	303	299	380	401
88年2月至12月	55	674	0	0	36	47	151	116	52	96	38	86	52	—
89年	53	598	4	39	2	95	64	81	28	53	86	35	52	59
90年	49	629	0	45	13	117	104	70	41	67	16	37	66	53
91年	54	896	9	56	4	106	116	91	48	98	68	63	53	184
92年	64	904	0	52	11	130	125	137	76	84	49	39	96	105
93年	57	670	56	98	27	65	73	75	54	76	46	39	61	—
人民書狀收受結構(%)														
合計		100.0	1.6	6.6	2.1	12.8	14.5	13.0	6.8	10.8	6.9	6.8	8.7	9.2
88年2月至12月		100.0	0.0	0.0	5.3	7.0	22.4	17.2	7.7	14.2	5.6	12.8	7.7	—
89年		100.0	0.7	6.5	0.3	15.9	10.7	13.5	4.7	8.9	14.4	5.9	8.7	9.9
90年		100.0	0.0	7.2	2.1	18.6	16.5	11.1	6.5	10.7	2.5	5.9	10.5	8.4
91年		100.0	1.0	6.3	0.4	11.8	12.9	10.2	5.4	10.9	7.6	7.0	5.9	20.5
92年		100.0	0.0	5.8	1.2	14.4	13.8	15.2	8.4	9.3	5.4	4.3	10.6	11.6
93年		100.0	8.4	14.6	4.0	9.7	10.9	11.2	8.1	11.3	6.9	5.8	9.1	—

附註：1.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以監察業務處掛號日期為準。

2.地方機關巡察 89 年改為 12 組，93 年改分為 11 組。

(七)監試業務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輪派委員監試共計 422 人次（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每次須輪派監察院委員 2 人以上監試），監試案件 201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監試 26 件，49 人次；89 年監試 26 件（與上年持平），50 人次（較上年增加 2.0%）；90 年監試 28 件（較上年增加 7.7%），60 人次（較上年增加 20.0%）；91 年監試 37 件（較上年增加 32.1%），85 人次（較上年增加 41.7%）；92 年

監試 36 件（較上年減少 2.7%），73 人次（較上年減少 14.1%）；93 年監試 48 件（較上年增加 33.3%），105 人次（較上年增加 43.8%）。就考試類別分，以特種考試 120 件（或占 59.7%）最多，其次為高等考試 29 件（或占 14.4%），再次為其他考試（包括升官等考試、升等考試、升資考試等）26 件（或占 12.9%），餘依序為普通考試 21 件，初等考試 5 件（詳附表 2-17）。

附表 2-17 監察院監試案件

單位：件

年月別	監試人次 (人次)	考試類別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考試類別件數(件)							
合計	422	201	29	21	5	120	26
88年2月至12月	49	26	2	2	1	19	2
89年	50	26	2	2	0	15	7
90年	60	28	5	2	1	18	2
91年	85	37	6	4	1	23	3
92年	73	36	7	5	1	18	5
93年	105	48	7	6	1	27	7
考試類別結構(%)							
合計		100.0	14.4	10.4	2.5	59.7	12.9
88年2月至12月		100.0	7.7	7.7	3.8	73.1	7.7
89年		100.0	7.7	7.7	0.0	57.7	26.9
90年		100.0	17.9	7.1	3.6	64.3	7.1
91年		100.0	16.2	10.8	2.7	62.2	8.1
92年		100.0	19.4	13.9	2.8	50.0	13.9
93年		100.0	14.6	12.5	2.1	56.3	14.6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3,926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62 人次），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受理 2,302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7 人次）；89 年受理 2,599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4 人次）（較上年增加 24.2%）；90 年受理 2,367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12 人次）（較上年減少 8.9%）；91 年受理 2,065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3 人次）（較上年減少 12.8%）；92 年受理

2,167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9 人次）（較上年增加 4.9%）；93 年受理 2,426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27 人次）（較上年增加 12.0%）。如就申報類別而言，就（到）職申報 1,726 人次，定期申報 9,549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45 人次），助理經費申報 603 人次，補正申報 1,343 人次，更正申報 553 人次，動態申報 152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19 人次）（詳附表 2-18）。

附表 2-1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人次)	就(到) 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 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申報
合計(人次)							
應申報人數	13,988	1,726	9,592	603	1,343	553	171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3,926	1,726	9,549	603	1,343	553	152
逾期申報人數	62	0	43	0	0	0	19
88 年 2 月至 12 月							
應申報人數	2,309	116	1,681	—	392	95	25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302	116	1,674	—	392	95	25
逾期申報人數	7	0	7	—	0	0	0
89 年							
應申報人數	2,603	130	1,731	—	587	123	32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599	130	1,727	—	587	123	32
逾期申報人數	4	0	4	—	0	0	0

項目別	合計 (人次)	就(到) 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 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申報
90 年							
應申報人數	2,379	54	1,715	204	276	117	13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367	54	1,703	204	276	117	13
逾期申報人數	12	0	12	0	0	0	0
91 年							
應申報人數	2,068	773	1,033	153	17	76	16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065	773	1,030	153	17	76	16
逾期申報人數	3	0	3	0	0	0	0
92 年							
應申報人數	2,176	175	1,714	208	17	42	20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167	175	1,705	208	17	42	20
逾期申報人數	9	0	9	0	0	0	0
93 年							
應申報人數	2,453	478	1,718	38	54	100	65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426	478	1,710	38	54	100	46
逾期申報人數	27	0	8	0	0	0	19

附註：本表資料自 90 年起增加助理經費申報一欄。

本院 89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計 2,111 件，其中 89 年查詢 499 件；90 年查詢 203 件（較上年減少 59.3%）；91 年查詢 806 件（較上年增加 297.0%）；92 年查詢 166 件（較上年減少 79.4%）；93 年查詢 437 件（較上年增加 163.3%）。連同 88 年底止

累計未結案 914 件，合計 3,025 件，迄 93 年底止已結案者計 2,716 件，未結案者尚有 309 件。如就已結案件數查詢結果而言，非故意申報不實者 2,009 件（或占 74.0%）最多，其次為情節輕微者 345 件（或占 12.7%），再次為故意申報不實者 204 件（或占 7.5%）（詳附表 2-19）。

附表 2-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迄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查 詢件數	本期結案件數查詢結果						至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合計	無申報 不實	情節 輕微	非故意 申報不實	故意申 報不實	其他	
合 計	914	2,111	2,716	154	345	2,009	204	4	309
89 年	914	499	906	72	184	575	74	1	507
90 年	507	203	613	11	161	417	23	1	97
91 年	97	806	373	20	—	331	21	1	530
92 年	530	166	578	32	—	499	46	1	118
93 年	118	437	246	19	—	187	40	0	309
結案案件結構 (%)									
合 計			100.0	5.6	12.7	74.0	7.5	0.1	
89 年			100.0	7.9	20.3	63.5	8.2	0.1	
90 年			100.0	1.8	26.3	68.0	3.8	0.2	
91 年			100.0	5.4	—	88.7	5.6	0.3	
92 年			100.0	5.5	—	86.3	8.0	0.2	
93 年			100.0	7.7	—	76.0	16.3	0.0	

附註：自 90 年 8 月 29 日起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修正後，已無「情節輕微」此項統計項目。

本院 89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決議罰鍰處分計 213 件，罰鍰金額計 2,205 萬 5 千元，其中 89 年罰鍰 73 件，金額計 775 萬 5 千元；90 年罰鍰 25 件（較上年減少 65.8%），金額計 307 萬元（較上年減少 60.4%）；91 年罰鍰 25 件（與上年持平），金額計 263 萬元（較上年減少 14.3%）；92 年罰鍰 46 件（較上年增加 84.0%），金額計 405 萬元（較上年增加 54.0%）；93

年罰鍰 44 件（較上年減少 4.3%），金額計 455 萬元（較上年增加 12.3%）。連同 88 年底止累計未結案 46 件，待繳金額 534 萬元，合計 259 件，待繳金額 2,739 萬 5 千元，迄 93 年底止已結案者計 189 件，繳納金額 1,978 萬 5 千元；未結案者尚有 70 件，待繳金額 761 萬元，惟未結案件已繳納部分罰鍰者計有 43 件，金額計 143 萬 6 千元（詳附表 2-20）。

附表 2-2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迄本期初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決議 罰鍰處分 案件數	本期已結 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 件部分 已繳納
				合計	行政救濟 程序中	強制執行 程序中	分期 繳納中	其他	
合計									
件數	46	213	189	70	4	58	8	0	43
金額	5,340	22,055	19,785	7,610	400	6,380	830	0	1,436
89 年									
件數	46	73	20	99	29	58	7	5	26
金額	5,340	7,755	2,230	10,865	3,220	6,115	1,070	580	858
90 年									
件數	99	25	49	75	4	56	15	0	41
金額	10,865	3,070	6,624	7,311	710	5,671	929	0	1,189
91 年									
件數	75	25	40	60	5	51	4	0	36
金額	7,331	2,630	3,001	6,940	660	5,770	510	0	1,028
92 年									
件數	60	46	27	79	23	52	4	0	37
金額	6,940	4,050	2,660	8,330	1,930	6,010	390	0	1,069
93 年									
件數	79	44	53	70	4	58	8	0	43
金額	8,330	4,550	5,270	7,610	400	6,380	830	0	1,436

(九)廉政業務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本院 91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派查計 19 件，其中 91 年派查 1 件，92 年派查 4 件（較上年增加 300.0%），93 年派查 14 件（較上

年增加 250.0%）。迄 93 年底止已結案者計 4 件，未結案者尚有 15 件（詳附表 2-21）。

本院 93 年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 3 件，3 件均已核備（詳附表 2-22）。

附表 2-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查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合計		21	2	0	0	1	18	1	3	0	15
91 年	0	1	0	0	0	0	1	0	0	0	1
92 年	1	5	1	0	0	1	3	1	2	0	2
93 年	2	15	1	0	0	0	14	0	1	0	15

附表 2-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受理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合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93 年	3	0	3	0

2. 政治獻金申報

本院 93 年受理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414 戶次，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計 412 戶，其中同意變更者計 4 戶，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者計 4 戶；本院

依法上網公告政治獻金專戶計 412 戶。擬參選人已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者計 37 戶，該 37 戶會計報告書經本院查核後均已依法上網公告（詳附表 2-23）。

附表 2-23 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

中華民國 93 年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 戶數	申報		公告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總計	414	412	4	4	2	412	37	37
高雄市議員補選	36	36	1	0	0	36	36	36
宜蘭縣蘇澳鎮鎮民代表補選	1	1	0	0	0	1	1	1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377	375	3	4	2	375	0	0

附註：第 6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期限屆至日為 94 年 2 月 14 日，93 年度尚無統計資料。

本院 93 年受理政黨、政治團體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7 戶次，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計 7 戶，均無變更及廢止其政治獻金專戶者；該 7 戶政治獻金專戶本院亦均已

依法上網公告。因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期限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31 日，故 93 年度尚無渠等會計報告書申報之統計資料（詳附表 2-24）。

附表 2-24 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中華民國 93 年

單位：戶

團體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 戶數	申報		公告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總計	7	7	0	0	0	7	—	—
政黨	7	7	0	0	0	7	—	—
政治團體	0	0	0	0	0	0	—	—

附註：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期限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31 日，93 年度尚無統計資料。

(+)人權保障業務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審議有關人權之案件計 369

案，其中 90 年審議 67 案，91 年審議 110 案（較上年增加 64.2%），92 年審議 112 案（較上年增加 1.8%），93

年審議 80 案（較上年減少 28.6%）。

就審議案件之性質別觀之，以司法類 135 案（或占 36.6%）最多，其

次為經濟類 46 案（或占 12.5%），再次為其他類 45 案（或占 12.2%）（詳附表 2-25）。

附表 2-25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性質別統計表

單位：案；%

年別	總計	政治	司法	軍人	弱勢族群	勞工	婦女	原住民	環境	社會	文教	經濟	其他
案件數（案）													
合計	369	19	135	42	7	6	6	8	11	23	21	46	45
90 年	67	10	31	21	0	1	1	0	1	0	2	0	0
91 年	110	0	39	13	0	1	5	2	0	3	11	14	22
92 年	112	6	33	4	4	4	0	5	7	9	6	12	22
93 年	80	3	32	4	3	0	0	1	3	11	2	20	1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5.1	36.6	11.4	1.9	1.6	1.6	2.2	3.0	6.2	5.7	12.5	12.2
90 年	100.0	14.9	46.3	31.3	0.0	1.5	1.5	0.0	1.5	0.0	3.0	0.0	0.0
91 年	100.0	0.0	35.5	11.8	0.0	0.9	4.5	1.8	0.0	2.7	10.0	12.7	20.0
92 年	100.0	5.4	29.5	3.6	3.6	3.6	0.0	4.5	6.3	8.0	5.4	10.7	19.6
93 年	100.0	3.8	40.0	5.0	3.8	0.0	0.0	1.3	3.8	13.8	2.5	25.0	1.3

(二) 審計業務

1. 本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審計部 88 年至 93 年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共提出 921 案送本院核辦，其中 88 年送 102 案；89 年送 94 案（較上年減少 7.8%）；90 年送 122 案（較上年增加 29.8%）；91

年送 176 案（較上年增加 44.3%）；92 年送 211 案（較上年增加 19.9%）；93 年送 216 案（較上年增加 2.4%）。經處理之情形為：據以派查者 129 案，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8 案，併案處理者 31 案，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者 666 案，存查者 7 案，其他 50 案（詳附表 2-26）。

附表 2-26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別	案數	處理情形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存查	其他
合計	921	129	38	31	666	7	50
88 年	102	19	5	0	76	0	2
89 年	94	16	1	1	71	1	4
90 年	122	15	4	4	88	3	8
91 年	176	16	9	2	135	1	13
92 年	211	32	6	13	143	2	15
93 年	216	31	13	11	153	0	8

2. 本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本院 88 年至 93 年審議審計部所送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出審議意見 1,121 項，其中屬 87 會計年度 196 項；88 會計年度 128 項（較上年減少 34.7%）；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221 項（

較上年增加 72.7%）；90 年度 237 項（較上年增加 7.2%）；91 年度 192 項（較上年減少 19.0%）；92 年度 147 項（較上年減少 23.4%）。經審議之結果為：據以派查者 84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08 項，存查者 623 項，其他 106 項（詳附表 2-27）。

附表 2-27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核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合計	1,068	1,121	84	308	623	106
87 年度 (會計年度)	178	196	16	54	122	4
88 年度 (會計年度)	122	128	16	20	49	43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	221	221	14	78	108	21
90 年度	221	237	18	70	129	20
91 年度	166	192	13	43	124	12
92 年度	160	147	7	43	91	6

3. 本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議情形

本院 88 年至 93 年審議審計部所送各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出審議意見 231 項，其中屬 87 會計年度 43 項；88 會計年度 23 項（較上年減少 46.5%）；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40 項（較上年

增加 73.9%）；90 年度 48 項（較上年增加 20.0%）；91 年度 40 項（較上年減少 16.7%）；92 年度 37 項（較上年減少 7.5%）。經審議之結果為：據以派查者 24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171 項，存查者 31 項，其他 5 項（詳附表 2-28）。

附表 2-28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核 意見項數	審 議 意 見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 查	其 他
合計	231	231	24	171	31	5
87 年度 (會計年度)	43	43	2	11	30	0
88 年度 (會計年度)	23	23	13	4	1	5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	40	40	0	40	0	0
90 年度	48	48	3	45	0	0
91 年度	40	40	5	35	0	0
92 年度	37	37	1	36	0	0

(三) 國際監察事務

1. 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出國 18 次，出國日數共 199 日，參加 15 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訪察 83 個城市及 30 個國外機關（構）；巡察 44 個駐外機關（構），提出 189 項巡察意見；提出

18 件出國報告（詳附表 2-29）。

2. 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邀訪外賓 15 次，接待外賓共 44 人；來院演說 9 次，舉行 8 次座談會；偕同外賓拜會 70 個機關（構）及參訪 82 個機關（構）（詳附表 2-30）。

附表 2-29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統計表

年月別	出國 次數 (次)	參加 會議數 (個)	出國 日數 (日)	訪察城 市 數 (個)	訪察國 外機關 (構) 數 (個)	受巡察 駐外機關 (構) 數 (個)	提出出國 報告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 意見項數 (項)
合計	18	15	199	83	30	44	18	189
88年2月 至12月	3	3	42	22	9	10	3	43
89年	2	1	27	11	1	9	2	28
90年	4	3	34	13	5	5	4	31
91年	3	3	34	14	3	10	3	29
92年	3	2	35	15	9	8	3	35
93年	3	3	27	8	3	2	3	23

附表 2-30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統計表

年月別	案次 (次)	人數 (人)	日數 (日)	來院演說 次 數 (次)	座談會 次 數 (次)	拜會機關 (構) 數 (個)	參訪機關 (構) 數 (個)
合計	15	44	90	9	8	70	82
88年2月 至12月	2	4	12	1	2	13	14
89年	2	4	14	2	2	14	14
90年	4	5	19	3	0	14	24
91年	3	23	17	2	1	9	5
92年	2	4	10	1	0	10	13
93年	2	4	18	0	3	10	12

三、結論與建議

- (一) 人民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案件，最近 6 年呈快速成長，平均年增率高達 34.7%，比重由 88 年之 3.8% 逐年增加至 93 年之 17.3%，計增 13.5 百分點。
- (二) 內政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均居歷年之冠，比重占 3 成 5，惟其比重呈下降趨勢，由 88 年之 37.3% 減少至 93 年之 32.7%，計減 4.6 百分點，顯示人民雖對內政業務有諸多未盡滿意之處，但不滿意者呈逐年減少情勢。
- (三) 司法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歷年來均居第二，比重由 88 年之 21.9% 逐年增加至 91 年之 22.6%，計增 0.7 百分點，92 年持平，93 年略降 0.1 百分點，顯示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仍然不高，殊值司法有關機關注意，深入探討其原因，並切實檢討改進，惟近 2 年來情勢似有改善，人民陳情案件之比重已不再增加，反而有略降之勢。
- (四) 經濟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呈逐年上升趨勢，平均年增率為 3.2%，比重由 88 年之 8.5% 增加至 93 年之 10.2%，計增 1.7 百分點，顯示人民對經濟類業務未盡滿意者漸增，此為本院今後宜注意加強監察之重點工作。
- (五) 6 年來地方機關巡察計收受人民書狀 4,371 件，占人民書狀總件數之 4.4%，其中屬中部地區者為第 5 巡察組（臺中市、臺中縣）及第 6 巡察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此二巡察組所收受之人民書狀件數，前者為 633 件（或占 14.5%）最多，後者為 570 件（或占 13.0%）居第二，顯示中部地區之民眾最善於利用本院地

方巡察之時機向本院陳情。

- (六) 糾正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由 89 年之 63.1% 逐年下降至 92 年之 39.8%，93 年雖略提升為 41.3%，5 年來仍計減少 21.8 百分點；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亦由 89 年之 65.1% 逐年下降至 93 年之 42.8%，計減少 22.3 百分點，二者減幅均頗大，顯示本院對處理該兩類案件之結案速度，有再檢討之空間，值得各常設委員會及綜合規劃室注意因應。
- (七) 6 年來被彈劾總人次、被糾正總案次、被議處總人次之機關排名均名列前 4 名者，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值得督導的相關委員會注意。
- (八) 被糾正案次連續 6 年排名均在前 10 名者之機關，計有行政院、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這些機關對糾正案件之處置，應切實謀求改善，其屬法律有因環境變遷而須制定或修正者，宜儘速立法或修法，以免類似案件不斷陳情，累積民怨。
- (九)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之案件，其性質以司法類 135 案（或占 36.6%）最多，其次為經濟類 46 案（或占 12.5%）。
- (十) 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送本院核辦之案件，自 90 年起有逐年上升趨勢，由 90 年之 122 案增加至 93 年之 216 案，值得關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康前委員寧祥、陳前委員光宇為臺灣銀行前總經理卜正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再審議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4 年度再審字第 1454 號

再審議聲請人

卜正明 臺灣銀行前總經理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羅斯福路 2 段〇〇號〇〇樓之 1

上列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會 84 年度鑑字第 7771 號議決及 93 年度再審字第 1404 號議決均撤銷。

卜正明休職，期間貳年。

事實

壹、再審議聲請意旨：

一、懲戒案件之議決，有（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或（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依司法院釋字第 395 號解釋，「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本案聲請人係於 93 年 9 月 8 日收受 93 年度再審字第 1404 號再審議議決書，因再審議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及「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

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自得於收受議決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聲請再審議。

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原認為「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在內」，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因此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形，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事由，應無疑義。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付懲戒之議決。」；同法第 40 條明定第 24 條之規定準用於再審議；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故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聲請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詳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否則即有消極不適用法規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四、鈞會 84 年度鑑字第 7771 號議決（以下稱原議決）係依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3 年度訴字第 610 號刑事判決（以下稱地院原判決）引據之事證認定聲請人

有失職行為而議決「撤職」，茲地院原判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3 號確定判決（以下稱高院確定判決）撤銷，其所引據之事證，亦經高院確定判決予以否定，則該地院原判決已不存在，其所引據之事證，已不足為憑，殆無疑義。鈞會於再審議本案原議決時，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規定，認定原議決所稱失職行為已無足夠證據可憑，而將原議決「撤職」之懲戒處分予以撤銷。惟再審議議決仍依原議決引據原地院判決之事證，維持原議決「撤職」之懲戒處分，且對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本案自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

五、僅就再審議議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所謂「延宕公告，坐失多家議價良機」，並非事實：再審議決書第 15 頁第 1 行指聲請人「首先指示總務室（二）（以下簡稱總（二））暫緩公告，延宕二月之久，影響預算執行時程，坐失多家議價良機，此處所稱「多家議價良機」，應係指「羅浮宮」及「黃金廣場」而言（詳原議決書第 32 頁正面倒數第 6 行）。惟揆諸事實，並無所謂「議價良機」可言，理由如下：

1.關於「黃金廣場」部分：臺銀購置公用房地應依一定程序，即公告徵購、審查合格、決定議價順序、委請鑑價，然後始能進行議價；「黃金廣場」自始未向臺銀應徵，臺銀無法比照一般民營企業與之洽購或議價，所稱「坐失議價良機」，即

非事實。

2.關於「羅浮宮」部分：就價格而言，根據本案高院確定判決，「羅浮宮」之成交價，平均每建坪為新臺幣（下同）67 萬 5,000 餘元，遠高於「豪門雙星」平均每建坪之 59 萬 9,000 餘元（判決書第 28 頁正面第 6 行及第 7 行），如購買「羅浮宮」反而較購買「豪門雙星」價格更高，根本無所謂議價良機可言。本案高院確定判決亦明確指出「豪門雙星」之鑑價並無高估情事，臺銀購買「豪門雙星」之價格，亦屬合理。就交通條件而言，臺銀主任秘書林政道及安全室主任羅楚雄均認為「羅浮宮」交通條件不理想，不利運鈔車出入，有礙運鈔車之安全（高院確定判決第 20 頁反面第 1 行起），故在臺銀管報審定議價順序時，八票贊成「豪門雙星」為優先，僅一票贊成「羅浮宮」為優先，足見「羅浮宮」並非「良機」。關於延後登報：按徵購條件決定後，應在何時登報，完全由總（二）視作業時程需要決定。聲請人雖指示登報前應告知省議員有關事宜，總（二）原擬將「豪門雙星」個案延後登報，經聲請人要求宜即整批登報，總（二）乃根據其自行估算之時程於 2 月 10 日整批登報。聲請人並無指示延宕公告之事，至於要求臺銀相關人員將有關事宜告知省議員，更不涉任何違法失職（詳再審議決書第 12 頁第 4 行起）。

(二)聲請人絕無「假借權力，曲解徵購條件」之情事：再審議決書第 15 頁第 2 行「因『豪門雙星』正面臨巷道（註：所稱巷道，於第 2 次勘查時，已確知其將闢為新豐路，現為新豐路）等缺點，不合公告條件，於奉董事長許遠東指示率員複勘現場時，竟假借權力，曲解徵購條件，表示『正面臨是面臨、側面臨也是面臨』、『面寬差一點沒有關係』、『總經理有行政裁量權』等，對『豪門雙星』頗表滿意，致嚴重影響管報成員意見，以『豪門雙星』為優先議價對象」。以上各節，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均係根據地院之判決，予以覆述，但地院判決之認定，均經高院確定判決推翻。

1. 高院確定判決指出：「而其後之勘查現場，僅係看環境，決定議價順序，不再審查其是否合格等情，並經證人陳捷南於原審結證明確」（判決書第 18 頁正面第 5 行）；「且勘查現場，僅係看環境，不再審查其是否合格問題，已如前述。『豪門雙星』房舍縱有如公訴人所稱未面臨新泰路及面寬不足 15 公尺等與公告條件不合之情形，聲請人僅係第 2 次率隊複勘，與公告條件是否不合問題，自不屬聲請人應注意審查之事項，不能以聲請人複查時未注意是否不合之問題，謂聲請人必係與該業主勾結圖利」（判決書第 20 頁反面最後 1 行起）。聲請人在現場根本未注意面臨新泰路及面寬問題，更未表示「側面臨也是面臨」或對面寬問題作出指示之事。

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依憑地院判決認定聲請人在現場有曲解徵購條件及對面寬問題作出裁示之失職行為，顯無證據。

2. 至於所謂「嚴重影響管報成員意見，以『豪門雙星』為優先議價對象」之失職行為一節，亦經高院確定判決予以否定（判決書第 18 頁正面第 1 行起）。

3. 以上均係高院參採各項事證予以裁判確定之事實，而非理由之論述，是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依憑地院原判決，認定聲請人在現場曲解徵購條件並裁示面寬問題，以影響管報人員等情，均非事實，以此懲戒聲請人，顯然證據不足。

(三)「臺灣銀行購置行舍房地價格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係由董事長批示成立，其運作亦未架空稽核室：再審議書第 15 頁第 6 行：「嗣因議價不成，不思業主惡意哄抬，飭屬另謀議價對象，予以牽制，反遷怒稽核室不能配合，竟違反臺銀規章慣例，另成立『審議小組』，架空稽核室，遂其私謀」一節，與事實完全不符。

1. 查「審議小組」係由總（二）簽擬，經過臺銀管報討論通過後，聲請人僅在管報呈請董事長批示之呈核單上簽字轉呈，經由董事長批示「如擬」而成立，亦經高院確定判決查明屬實（高院確定判決第 24 頁反面第 4 行至第 8 行）足證聲請人從未指示成立「審議小組」。

2. 關於「審議小組」是否架空稽核室

一節，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係根據地院原判決，認定有架空稽核室之事實，但依高院確定判決之認定，稽核室主管為審議小組成員之一；該小組議定之底價，仍依往例送稽核室審核；本案稽核室對該小組議定之底價仍予核減 3000 萬元。高院並依上開事實，否定地院原判決認有「架空稽核室」之事實（詳高院確定判決書第 25 頁正面第 2 行至第 7 行；原議決第 28 頁反面倒數第 4 行至最後一行參照），是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有關「架空稽核室」之認定，亦無證據可憑，其以此認定聲請人失職，自屬證據不足。

(四)所稱「更換鑑價公司，故意抬高鑑價」，並非事實。再審議議決書第 15 頁第 8 行「配合簡盛義意旨，指示總（二）更換鑑價公司，故意抬高鑑價」一節，亦經高院確定判決予以否定。

1. 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所稱更換鑑價公司，應係指將「仲量行」更換為「中華聯合徵信中心」而言。事實上，「仲量行」及「中華聯合徵信中心」均為經臺銀董事會核定可委請鑑價之合格鑑價機構。委請「仲量行」或「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如無故意抬高鑑價，原不發生責任問題，但因地院原判決「中華聯合徵信中心」職員簡福仁故意抬高鑑價，犯背信未遂罪，乃認定聲請人係配合簡盛義之意旨，更換鑑價公司。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

遂認定臺銀更換鑑價公司，由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係配合簡盛義之意旨，故意抬高鑑價。但地院原判決經高院根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等多家公正客觀鑑價機構評鑑結論：「經檢視其鑑定內容……其技術性評估與分析未見明顯不合理之瑕疵」；且「豪門雙星」成交價格每坪 59 萬 9,000 餘元遠低於「羅浮宮」之 67 萬 5,000 餘元等事實（詳高院確定判決第 28 頁正面第 6 行至第 14 行），判決簡福仁確無不實超估情形，並改判簡福仁無罪確定在案（詳同上判決第 30 頁正面倒數第 4 行），故原議決關於故意抬高鑑價之認定，已無證據可憑。

2. 簡福仁既未故意抬高鑑價，中華聯合徵信中心又屬合格鑑價機構，高院於參考臺銀有關單位簽擬更換鑑價公司之經過及各種文件後，認定其更換鑑價公司係為爭取執行績效之需要，而非配合簡盛義之意旨（詳同判決第 23 頁反面倒數第 3 行至第 24 頁正面第 8 行），故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認係配合簡盛義之意旨，更換鑑價公司，故意抬高鑑價，顯非事實。

(五)臺銀向審計處函送不實資料之時，聲請人因公出國，完全不知情；再審議議決書第 15 頁第 9 行「並二次派員赴審計處疏通，且指示總（二）以未經查證之不實資料函送審計機關，矇使提高審核之底價，卒使臺銀以超出最初鑑估近億元之高價，買得不在新

莊市區商業動軸線之行舍，嚴重影響臺銀新莊分行之營運」一節，並非事實。

1. 前引所稱「不實資料」應係指原議決書第 30 頁反面最後 1 行所稱之「該新泰路 95 號買賣契約書」。至於前引所稱「函送」之「函」，係指原議決書第 31 頁正面第 9 行所稱「82.4.12 銀總〈二〉字第 3948-1 號函」，首須說明。
2. 臺銀於 82 年 4 月 8 日將上開買賣契約書函送審計處之時，聲請人因公出國，對函送之事完全不知情。按臺銀總（二）於 82 年 3 月 26 日將「新泰路 95 號買賣契約書」以密函送新莊分行查訪（證物三：82.3.26 臺銀總行總〈二〉第二科密字第 22 號函影本）。新莊分行於 82 年 4 月 2 日以密函復總（二）（證物四：82.4.2 新莊分行銀莊總字第 1472 號函影本），該密函於 82 年 4 月 7 日 11 時 30 分經總（二）拆封（見證物四號函右下角拆封時間戳記章），總（二）承辦人梁美玲於 82 年 4 月 7 日在該密函上簽稱：「本件新莊分行所報與本室去函主旨不符，惟因議員催辦甚急，且本室於當地人地不熟，無法進一步查證，擬將該契約書影送審計處參考，文陳閱後存查」。總（二）主任蘇德建於 4 月 8 日批「閱」（見證物四號函批示欄）。同日即 4 月 8 日由梁美玲辦 82.4.12 銀總〈二〉字第 3948-1 號函稿將該未經查證之上開買賣契約書函送審計處

（證物五）。因此，上開買賣契約書係在 4 月 7 日由總（二）拆封後始知新莊分行未予查訪，而聲請人已於 4 月 6 日下午搭機赴美國洛杉磯（證物六：82.3.30 臺灣省政府 82 府人三字第 26517 號函影本），職務係由陳捷南副總經理代理，聲請人完全不知道該買賣契約未經查證之情事，更無從指示總（二）將該不實資料函送審計處。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認定聲請人有指示函送不實資料之行為，完全無事實根據。

3. 至於 82.4.12 銀總〈二〉字第 3948-1 號函係梁美玲於 4 月 8 日辦稿，由陳捷南副總經理於 4 月 12 日決行發文，聲請人於 4 月 13 日下午返國，4 月 14 日銷假當日上午 9 時即外出參加各行庫總經理座談會，隨即出席省議會，該函於 4 月 17 日始依一般公文流程，補呈聲請人簽字（見證物五號函稿稿面之決行欄）。是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亟為明顯。對於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均漏未斟酌，而有再審議之原因甚明。

六鈞會應撤銷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

- (一) 本案地院判決聲請人有罪之後，監察院隨即提出彈劾，鈞會亦據以對聲請人為撤職之懲戒處分。然而地院判決雖曾經高院予以維持，但最高法院於詳閱全部卷宗之後，依據卷附文件、筆錄及證物，明確指摘原判決認事

用法顯有違誤，乃以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及不依憑證據等理由，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高等法院即據以詳為審理，判決聲請人無罪確定在案。

(二)鈞會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所依憑之事證，與高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明顯相異；所謂高估價格，曲解徵購條件，成立議價小組、架空稽核室等，均與事實不符。亦經高院確定判決查明非屬事實。凡此情形，聲請人於 93 年 6 月 23 日及同年 7 月 14 日聲請狀詳為說明，再審議議決竟未予以審酌，亦未敘述未採之理由，於法自有未合。聲請人既經確定判決查明並無違法；亦無證據證明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為不受懲戒處分之議決。

(三)再審議議決指明，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事實，「係專指經裁判確定之事實而言，非謂確定裁判任何理由之論述，均可拘束本會」（再審議決書第 16 頁）。依前開說明，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有關高估價格、曲解徵購條件及成立審議小組、架空稽核室等之認定，均經高院確定判決查明確認無上開違法之事實，此即為裁判確定之事實，而非僅為理由之論述而已。況無罪判決本無犯罪事實可言，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事實」，因而無罪判決書並無應記載事實之規定

；本案如將高院無罪判決書所查明之事實，均視為「理由之論述」，顯然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意旨相違，不但減損該條款之規範功能，甚至使其成為具文。再審議議決認為確定判決「有關刑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鈞會亦應受其拘束（再審議決書第 16 頁），則本案確定判決確認聲請人無上開違法事實因而不構成圖利罪之認定，足可為撤銷原議決之依據。

(四)再審議議決雖認原議決之「論斷並未以任何刑事裁判為基礎」（再審議議決書第 15 頁），然本案原議決係因臺北地院判決聲請人構成圖利罪，並以地院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理由，據以做為撤職之處分，此觀原議決之全文及其意旨，甚為明顯。而地院判決所依憑之事證，曾經最高法院指明有認事用法違誤之情形而發回更審，並經高院確定判決查明與事實不符；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以該等事證做為撤職處分之依據，顯然證據不足；如以「未以任何刑事裁判為基礎」之理由，維持原議決之處分，更缺乏正當性。按撤職係對公務員最嚴重之懲戒處分，如非因圖利之重罪，而係一般行政疏失，何以為如此嚴厲之懲戒？如此做法，與憲法之比例原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顯相牴觸，考諸事實，鈞會亦從無先例；再審議議決應為撤銷原議決之處分，始為適法。

(五)本案自始即為冤案。依據政府法令，

臺銀購買行舍之程序，自承辦人起，經相關科、室主管、副總經理，層層管制，最後並由董事會正式做成決議，絕非總經理一人所能獨斷獨行。而臺銀上下乃至於職司監督採購之審計機關，均無人因本案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何惟獨總經理一人承擔此莫須有之罪名？事實證明，臺銀新莊分行營運正常，業績良好，購買「豪門雙星」並未使臺銀遭受損失。聲請人一生戮力從公，為臺灣財政、金融之健全發展，奉獻心力，卻因本案受盡折磨，迄今十年有半，不但畢生清譽嚴重受損，且有形、無形之損失，更屬難以估計。聲請人受此冤屈，至盼鈞會依憑證據公正審議，撤銷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七提出證據：

證一～證七均予省略。

再審議補充理由略謂：

一、本案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認定聲請人之失職行為，係依臺北地院判決而來，即其行文用語亦相彷彿，惟地院判決所認定之違法失職事證，均經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一一予以釐清，確認聲請人並無該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詳如附表所列。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 82 條及本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

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惟本案原議決並未履行上開程序，更未傳訊聲請人，其對聲請人所謂違法失職行為之認定，完全根據地院判決，其程序顯非正當。今高院確定判決既明確認定聲請人無地院及原議決所指稱之違法失職事實，再審議議決即應撤銷原議決所為之撤職處分，始為適法。再審議程序中，監察院於函復鈞會時，明確表示，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業經撤銷改判無罪確定，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第 1 項第 3、4 款之規定，請依法辦理，已確認聲請人符合再審議之規定。惟再審議程序並未傳訊聲請人，在沒有查明任何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聲請人有違法失職之情況下，對於高院裁判確定之事實，逕認係「理由之論述」，不予採納，且未敘明其不採之理由，其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情事，甚為明顯。

三、撤職處分不但使公務員一生努力所獲得之職位與累積之聲譽喪失殆盡，且使晚年生活所依憑之退休金亦付諸東流，其嚴重性不言可喻。從以往案例觀察，如非極為嚴重之違法失職行為，均不會輕易對公務員施加撤職處分，此觀以往案例至明。今高院確定判決已撤銷地院判決，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再審議應撤銷原議決，並對聲請人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始為適法，其理亦甚明，為此，請依法撤銷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貳、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再審議之意見略以：

一、前臺灣銀行總經理卜正明，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本院依法彈劾，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於 84 年 10 月 6 日以 84 年度鑑字第 7771 號議決書議決卜正明「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在案，合先敘明。

二、卜正明以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3 年度訴字第 610 號刑事判決，判處卜正明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86 年 11 月 29 日，以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卜正明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函復卜正明略以：該院受理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31 號一案，業經該院裁定並於 93 年 6 月 9 日全案確定為由，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

三、卜正明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經該會 93 年度再審字第 1404 號議決書，議決主文略以：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四、卜正明不服該議決，向該會聲請再審議乙案，擬請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理由

再審議聲請人卜正明（以下簡稱聲請人）前係臺灣銀行總經理，任職期間，處理該行購置新莊分行營業用行舍房地一事，涉嫌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於 84 年 10 月 6 日，以 84 年度鑑字第 7771 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嗣聲請人以「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及「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為由，認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聲請再審議，經本會於 93 年 9 月 3 日以 93 年度再審字第 1404 號議決，認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以再審議議決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聲請再審議，請求撤銷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本件再審議聲請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按原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或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查依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因此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形，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事由，應無疑義。原議決依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3 年度訴字第 610 號刑事判決引據之事證，認定聲請人有失職行為而議決「撤職」，茲地院原判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3 號確定判決撤銷，其所引據之事證，亦經高院確定判決予以否定，則該地院判決已不存在，其所引據之事證，已不足為憑，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規定，認定原議決所稱失職行為已無足夠證據可憑，而將原議決「撤職」之懲戒處分予以撤銷。惟再審議議決仍依原議決引據地院判決之事證，維持原議決「撤職」之懲戒處分，且對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本案自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本案地院判決聲請人有罪之後，監察院隨即提出彈劾，鈞會亦據以對聲請人為撤職之懲戒處分。然而地院判決雖曾經高院予以維持，但最高法院於詳閱全部卷宗之後，依據卷附文件、筆錄及證物，明確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乃以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及不依憑證據等理由，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高等法院即據以詳為審理，判決聲請人無罪確定在案。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所依憑之事證，與高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明顯相異；所謂高估價格、曲解徵購條件，成立議價小組、架空稽核室等，均與事實不符。亦經高院確定判決查明非屬事實。凡此情形，聲請人於 93 年 6 月 23 日及同年 7 月 14 日聲請狀詳為說明，再審議議決竟未予以審酌，亦未敘述未採之理由，於法自有未合。且再審議議決指明，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事實，「係專指經裁判確定之事實而言，非謂確定裁判任何理由之論述，均可拘束本會」。依前開說明，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有關高估價格、曲解徵購條件及成立審議小組架空稽核室等之認定，均經高院確定判決查明確認無上開違法之事實，此即為裁判確定之事實，而非僅為理由之論述而已。況無罪判決本無犯罪事實可言，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事實」，因而無罪判決書並無應記載事實之規定；本案如將高院無罪判決書所查明之事實，均視為「理由之論述」，顯然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意旨相違，不但減損該條款之規範功能，

甚至使其成為具文。再審議議決認為確定判決「有關刑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鈞會亦應受其拘束，則本案確定判決確認聲請人無上開違法事實因而不構成圖利罪之認定，足可為撤銷原議決之依據。再審議議決雖認原議決之「論斷並未以任何刑事裁判為基礎」，然本案原議決係因地院判決聲請人構成圖利罪，並以地院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理由，據以做為撤職之處分，此觀原議決之全文及其意旨，甚為明顯。而地院判決所依憑之事證，曾經最高法院指明有認事用法違誤之情形而發回更審，並經高院確定判決查明與事實不符；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以該等事證做為撤職處分之依據，顯然證據不足；如以「未以任何刑事裁判為基礎」之理由，維持原議決之處分，更缺乏正當性。按撤職係對公務員最嚴重之懲戒處分，如非因圖利之重罪，而係一般行政疏失，何以為如此嚴厲之懲戒？如此做法，與憲法之比例原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顯相牴觸，考諸事實，鈞會亦從無先例；再審議議決應為撤銷原議決之處分，始為適法。本案自始即為冤案，依據政府法令，臺銀購買行舍之程序，自承辦人起，經相關科、室主管、副總經理，層層管制，最後並由董事會正式做成決議，絕非總經理一人所能獨斷獨行。而臺銀上下乃至於職司監督採購之審計機關，均無人因本案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何惟獨總經理一人承擔此莫須有之罪名？事實證明，臺銀新莊分行營運正常，業績良好，購買「豪門雙星」並未使臺銀遭受損失。聲請人一生戮力從公，為臺灣財政、金融之健全發展，奉獻心力，卻

因本案受盡折磨，迄今十年有半，不但畢生清譽嚴重受損，且有形、無形之損失，更屬難以估計。聲請人受此冤屈，至盼鈞會依憑證據公正審議，撤銷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二查原議決係以下列事實，論處聲請人之違失責任：

(一)關於指示屬員暫緩公告，措施不當部分：

臺銀企劃部於 80 年 11 月 23 日簽：依 76.6.30 簽奉核定有關本行購置營業用房地程序，處理方式為：第 1 階段（企劃部主政）由企劃部與使用單位實地勘查，依地點發展潛力、環境、擬訂擬購之營業用行舍區段以及所需面積等各項條件，簽奉核定後，送總（二）。第 2 階段由總（二）主政，依所奉准條件，公開徵購，而企劃部簽准臺銀新莊分行行舍徵購條件：1. 區段地點：應徵對象係坐落並面臨新莊市左列路段之一：(1) 面臨中正路，介於新樹路至新莊國小間路段兩側。(2) 面臨新泰路，介於泰和街至新莊路間路段兩側。2. 格局：應較方正，利於銀行營業廳使用規劃者，建物正面門面寬度及縱深 15 公尺以上。3. 面積：總面積 600 坪左右，一樓面積 150 坪左右。總（二）承辦人依上開條件於 80 年 12 月 3 日，簽請登報公開徵購，聲請人因先後接受臺灣省議會議員簡盛義、洪木村推荐，購買本案行舍「豪門雙星」及位於新莊市中正路「羅浮宮」，竟指示總（二）主任蘇德建暫緩登報，俟簡盛義協調後再辦理。本件預算，臺灣省議會於 80 年 10 月 7 日

通過，會計年度已過四分之一，時間急迫，自應急速執行，聲請人身為臺銀總經理，綜理行務，不思依法行政，竟指示屬員暫緩登報，俟簡盛義協調後處理，延至 81 年 2 月 1 日方登報徵購，積壓幾近 2 月之久，增加行政困難，其執行職務未能力求切實，顯有不當。

(二)關於複勘現場時，假借權力，曲解徵購條件，影響管報決議，致以「豪門雙星」為優先議價對象部分：

本件徵購新莊分行行舍之啟事，於 81 年 2 月 10 日刊登新聞紙後，應徵建物，共有 4 處，經總（二）召集有關單位，於同年 3 月 10 日開會審查，初步選出「羅浮宮」及「豪門雙星」二地，並議決定期勘查現場後，決定優先議價對象。同年 3 月 26 日，由臺銀副總經理陳捷南率同總（二）主任蘇德建等有關一級主管及新莊分行經理等，至「羅浮宮」及「豪門雙星」勘查，咸以「羅浮宮」面臨新莊市 22 米寬之中正路，條件較佳。而「豪門雙星」建物之正面（即營業大廳），面臨新泰路之巷道（後闢為 10 米寬之新豐路）相鄰建物係違章建築，僅建物側面，有二個門面，面臨 12 米之新泰路，二個門面，由左側牆柱到右側柱計寬 8.97 米，加走廊寬計 11.5 米，再加新豐路沿水溝總計 12.3 米，左側門面內，3.4 米處是通往二樓之安全梯，右側門面內，距離 5.57 米處，是通往地下一樓惠康超市之兩個電扶梯，面臨新豐路的室內（即營業大廳）一、二樓兩層，室內均有 12 根大柱及 2 根小柱，不合公告徵購之區段地點及格局條件

，參與勘查成員，多認「羅浮宮」優於「豪門雙星」，陳捷南就兩地優劣向聲請人報告後，「豪門雙星」業主楊曉庭等獲知上情，乃由簡盛義出面，於同年 4 月 7 日至臺銀董事長許遠東辦公室，向在場之許遠東、聲請人、陳捷南、蘇德建、林國楷（企劃部主任）等竭力推荐「豪門雙星」，結果經許遠東指示由簡盛義補送該案附近道路開發計畫（即新豐路之開通計畫，當時為巷道尚未開通）後，再定期由總經理複勘，在此以前，總（二）承辦人梁美玲為爭取執行預算時效，於初勘翌（3 月 28 日）日，簽請先送中國生產力中心等處鑑價，該簽經會有關單位後，轉呈聲請人未加批示，將原簽退回。81 年 4 月 17 日聲請人率初勘人員赴現場複勘，初至「羅浮宮」稍事停留應景，即轉往「豪門雙星」，簡盛義在場接待說明，聲請人頻向初勘人員表示滿意，並逗留甚久，承辦單位總（二）主任蘇德建當場陳述，該建物正面未面臨新泰路，側面雖有二間門面臨新泰路，但為安全梯及電扶梯之通道，且面寬不足 15 公尺，並以皮尺丈量，證實不符徵購條件，聲請人即表示：「正面臨是面臨、側面臨也是面臨」、「面寬差一點沒有關係」、「總經理有行政裁量權」云云，予以曲解，同年 4 月 17 日總（二）梁美玲簽請召集會議，決定優先議價順序，以爭取預算執行時效，經副總經理陳捷南批示：「提管報」。同年 4 月 20 日，蘇德建為釐清總（二）責任，再書面簽報，略以：新莊分行購置行舍案，因有省議員介入，4 月 7 日簡省議員親來說明該案之優點，在座者有董

事長、總經理、陳副總經理、林經理國楷及本人，當場奉示，俟簡議員將附近道路開發計畫等市公所公文送達後，即由總經理再率各主管及有關人員前往現勘，4 月 13 日吳經理（臺銀新莊分行經理）轉來省議員補充資料，總經理於 4 月 17 日率副總及各主管及有關人員到新莊現勘，深入瞭解其優缺點，為爭取時間及避免將來不及執行預算起見，本室（二）簽稿仍請核判（本室（二）另簽請儘速擇期會商本案）。聲請人在該簽上簽名，層轉董事長許遠東批示「閱」字。81 年 4 月 29 日副總經理陳捷南奉聲請人指示，主持召開第 1109 次管報，總（二）蘇德建在會中報告「豪門雙星」缺失，不符合公告徵購條件，被主席陳員制止表示會議僅討論議價順序，蘇德建請求將發言列入紀錄，亦遭主席駁回，會議結果，除會計室投票反對、總（二）保留意見外，其他參與人員凜於總經理威勢，均投票屈服，致 8 票同意將「豪門雙星」列為優先議價對象，同年 5 月 2 日由聲請人代理董事長主持臺銀第 961 次常董會決議：「通過」。聲請人於複勘時，有假借權力，故意曲解公告徵購條件影響管報成員，致以「豪門雙星」為優先議價對象之行為極為明顯。

(三)關於架空臺銀稽核室核定底價之職權，採納簡盛義建議，另組「審議小組」有所不當部分：按臺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臺銀設稽核室，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及公文檢查等事項，關於購置分行行舍，依臺銀作業流程，由總（二）就選定優先議價之對象，先送

二家鑑定機構鑑價，後送稽核室核定初步底價，再送臺灣省審計處審定底價，然後由總（二）邀集臺銀會計、人（二）、稽核等單位及省審計處人員，會同與優先議價對象議價。而本件「豪門雙星」經總（二）送中國生產力中心勘估總值為 3 億 1,954 萬 7,383.74 元，其鑑定報告價格形成欄記載：1. 鑑價方法：此項鑑價，乃主要以市場資料比較法，另以相關業者的探訪所得參考，再針對標的個別條件、區域條件、與其他相關條件，進行分析與修正得之。2. 交易行情……附近有中正路上的宏運「黃金廣場」，一樓面臨中正路旁建物，每坪售價約 100 萬元，不臨中正路旁建物，每坪售價約 60 萬至 70 萬元間，二樓建物售價每坪約 23 萬元，三樓以上每坪售價 17 萬至 18 萬元。新泰路上之「現代星州」個案，一樓建物每坪售價約 60 萬元，二樓以上建物每坪平均售價約 16 萬元，其餘個案之一樓建物，每坪售價約在 50 萬元上下。由以上資料整理後，再經相關業者之探訪諮詢，因此就整體而言，目前近臨地區一樓售價每坪約 55 萬至 75 萬元間，停車位價格，每個大約在 100 萬至 120 萬元上下。3. 試算價格：經以上交易行情，比較分析後，再考量標的本身個別因素、法令限制與區域因素之影響程度，進行試算修正：標的三面臨路，單層使用面積大、建物原本也已規劃成銀行使用，且即將完工，可給與較好的認定，但因新泰路太窄，且門面對 10 公尺計畫道路，對標的是不利的影響。因此，一樓建物每坪以 65 萬元估定，二樓以每坪 25 萬

元估定，停車位每個（以 11 坪計）則以 110 萬元估定。另中華徵信所勘估總值為 3 億 5,378 萬 5,215 元，總（二）主辦人梁美玲參考上述二鑑價報告，預估底價為 3 億 1,951 萬 9,500 元，經會臺銀稽核室，由副主任方西香初步核定底價為 3 億 0,651 萬 5,200 元，送經臺灣省審計處核減為 2 億 8,263 萬 4,000 元，因簡盛義為省議會財政委員會委員，知悉臺銀通過預算額度為 5 億 9,400 萬元，致 81 年 6 月 15 日議價時，業主高定售價為 5 億 8,800 萬元，經 5 次減價後，為 5 億 6,000 萬元，因業主不再減價，而議價未成，簡盛義即席表示極度不滿，指摘鑑價公司鑑價草率，當場請稽核室副主任方西香高抬貴手，並與聲請人商議另找鑑價公司鑑價，同年 6 月 29 日第 2 次議價，因方西香及臺灣省審計處均核定及審核同第 1 次之底價，致第 2 次議價仍未成功，聲請人見稽核室方西香未能配合，不顧臺銀組織規程及沿用多年由稽核室核定底價之慣例，為免除稽核室掣肘，遂接受簡盛義建議，由總（二）梁美玲於 81 年 10 月 2 日簽報，採華南商業銀行模式，成立「審議小組」，而以稽核室為小組成員，該簽會稿時避過稽核室方西香，由副總經理陳捷南批示：「提管報」，嗣經聲請人簽名轉呈許遠東核准。聲請人身為臺銀總經理，綜理該行行務，對於管報決議事項本有審核准駁之權，而臺灣省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並無決議各行庫應成立「審議小組」，復無稽核室不能勝任核定底價之情形，竟違背臺銀組織規程及歷

年慣例另成立「審議小組」，使不明業務、不知情由之各單位主管核定底價，除便於掌控諉責外，對業務之改進實無任何效益可言，而聲請人僅在該管報「案件呈報單」上簽名，不加註任何意見，即轉董事長許遠東批示「如擬」，其居心諉責，昭然如揭。

(四)關於應允簡盛義要求一再變更鑑價公司，高估房價措施不當部分：

按臺銀 81 會計年度奉准保留預算購置分行之行舍，除新莊分行外，尚有永康、三多、新店等分行，總（二）原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及中華徵信所分別鑑價，關於新莊分行「豪門雙星」前者鑑估總價為 3 億 1,900 餘萬元，後者鑑估為 3 億 5,300 餘萬元，已如前述，臺銀副總經理陳捷南以永康、三多二分行議價時，均有省議員列席監視，買賣雙方出價差距甚大，而會計年度將屆，預算能否保留發生困擾，曾召集有關單位主管研商決定：除函各分行，即刻確實訪查擬購行舍地區範圍內，實際交易行情外，擬再委託第 3 家公正機構，英商所營「仲量行」予以審慎評估永康、新莊、新店三分行擬購行舍價格，作為下次議價之參考。總（二）承辦人梁美玲據此指示，於 81.6.12 簽請委託「仲量行」鑑估，此簽於同年月 15 日會會計室等單位後呈送上級批示，同日「豪門雙星」舉行第 1 次議價失敗，簡盛義當場指摘鑑價草率請臺銀稽核室方西香高抬貴手，即日並向聲請人推荐，轉知蘇德建另委「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聲請人於次（16）日，再囑隨員自霧峰電示副總經理陳捷南轉告在信義分行出差之蘇

德建，改由「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蘇即通知總（二）副主任周雄志，由周員轉告科長陳勝光，因承辦人梁美玲隨同蘇員出差，陳員乃囑副科長劉宜興，以「特急件」簽稱：「有關本室 81.6.12 簽，為擬購永康、新莊、新店分行行舍，委請『仲量行』鑑估市價事，奉諭：為爭取時效，除永康、新店分行仍委請『仲量行』鑑估外，新莊分行部分委請『財團法人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估，併請核示」旋由陳捷南批示「提管報」，嗣經 81 年 6 月 17 日第 1115 次管報通過，聲請人於翌（18）日批「如擬」，而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組長簡福仁，於 6 月 19 日即至「豪門雙星」勘查，並自未經查明之管道取得「中國生產力中心」及「中華徵信所」之前開二份鑑價報告副本後，故意高估房地總價為 4 億 5,765 萬 5,910 元，於同年月 22 日即將鑑價報告送交臺銀，同年 6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議價，因稽核室副主任方西香堅守原則不予配合議價未成，為架空稽核室職權成立「審議小組」；81 年 11 月 16 日「審議小組」決議，由總（二）再選其他省屬行庫曾委鑑之二機構鑑價，總（二）承辦人梁美玲依蘇德建指示，再委託「中華聯合徵信中心」及「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眾公司）為第 3 次之鑑價，中華聯合徵信中心簡福仁，於其第 2 次鑑價時再提高 1,500 餘萬元，鑑估總價為 4 億 7,247 萬 9,725 元。而合眾公司職員曹致於勘估時，簡盛義在場並交付名片，曹致高估總值為 4 億 6,011 萬 0,721 元，臺銀乃於 82 年 1 月 19 日辦

理第 3 次議價，同年 2 月 16 日辦理第 4 次議價，終因方西香在「審議小組」開會時堅持「審議小組」商訂底價後，仍應依規定送稽核室核價，以及臺灣省審計處堅持原則，雖均經提高審核底價，但與業主報價，仍有相當差距，議價未成。

(五)關於兩度派員疏通臺灣省審計處，並函促提高審核底價部分：

按中國生產力中心最初勘估「豪門雙星」之行舍，總值 3 億 1,900 餘萬元，中華徵信所勘估為 3 億 5,300 餘萬元，總（二）承辦人梁美玲參考二鑑價資料，預估底價為 3 億 1,951 萬 9,500 元；減少 2 萬 7,863 元，經送臺銀稽核室經方西香核定底價為 3 億 0,651 萬 5,200 元，送經臺灣省審計處核減為 2 億 8,263 萬 4,000 元，第 1 次議價失敗後，簡盛義建議委由「中華聯合徵信中心」再鑑價，經聲請人運作，排除總（二）原簽委請「仲量行」鑑估，改以「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經簡福仁初測勘估為 4 億 5,765 萬 5,910 元，總（二）梁美玲以該新鑑價為準，預估底價為 4 億 5,764 萬 6,120 元，簽擬為第 2 次議價之底價，但稽核室方西香及臺灣省審計處仍分別核定及審核同第 1 次之底價，致第 2 次議價仍未成功，聲請人為架空稽核室職權，採簡盛義意見成立「審議小組」，但方西香在「審議小組」開會時，堅持在臺銀組織法稽核規章未修正前，仍應循慣例，經小組審議後之底價，應送稽核室核定。嗣總（二）於 81.11.23 函「中華聯合徵信中心」及「合眾公司」再鑑估，「中華聯合徵信中心」簡福仁於第 2 次鑑估

時，就上開總價再提高 1,500 餘萬元，總價為 4 億 7,200 餘萬元，「合眾公司」曹致鑑估為 4 億 6,011 萬餘元，臺銀辦理第 3 次、第 4 次議價，方西香核定底價雖提高為 4 億 3,000 餘萬元，但經省審計處吳冬明核減為 3 億 3,500 餘萬元，致第 3、4 次議價仍失敗，旋方西香屆齡退休，為獲省審計處支持，經簡盛義安排聲請人派主任秘書林政道，率蘇德建、陳金鑫、梁美玲、林瑞芳等，由簡盛義偕同，於 82 年 2 月 22 日，赴省審計處會見處長黃明哲、承辦科長黃燈煌，同年 3 月，聲請人再派林政道率陳金鑫、梁美玲赴省審計處，由簡盛義安排車輛，並囑其秘書陳美滿陪往，歸來後總（二）籌劃第 5 次議價，同年 4 月 12 日，臺銀除以 82.4.12 銀總〈二〉字第 3948-1 號函，不實敘述「豪門雙星」地段適中，停車方便，其中「五三五」號地價已調整每平方公尺為 16 萬 2,500 元，附近「黃金廣場」二樓售價每坪 25 萬元，並附送業主偽造不實新泰路 95 號房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1 份，證明中國生產力中心等鑑價偏低等由，請調整核定底價，並請派員於 82.4.20 監視第 5 次議價，經黃燈煌指派審計員李建軍審核底價並監視議價，李員未至現場勘查，僅參酌臺銀上開函件及「中華聯合徵信中心」、「合眾公司」等之鑑估報告，核定底價，提高為 4 億 4,000 餘萬元，同年 4 月 19 日，臺銀總（二）將有關資料送稽核室核定底價，因方西香於 4 月 1 日退休，主任李明德將有關資料交付接辦人林瑞芳，並指示：「底價訂定配合一下總（二）所訂定之預估價

，酌量核減，上級特別交代此事」，林員乃參酌「中華聯合徵信中心」及「合眾公司」之鑑價報告，核定為 4 億 4,500 餘萬元，致 82.4.20 第 5 次議價時，以 4 億 3,980 萬元成交，較審計處前 4 次核定最高底價，遽增 9,730 餘萬元。

(六)關於每次議價不成，不思與「羅浮宮」議價，反大幅提高底價，顯有圖利他人等情形部分：

本部分彈劾意旨略以：『豪門雙星』及『羅浮宮』均經臺銀有關單位所組審核會初選合格，並決議另定期勘查現場後，決定優先議價順序，臺銀與『豪門雙星』數次議價不成後，應與『羅浮宮』議價，增加議價籌碼，節省公帑，被付懲戒人不此之圖，反而大幅提高底價，至議價成功為止，顯有圖利他人並致生損害於臺灣銀行」一節，按：「豪門雙星」第 1 次分別經中國生產力中心鑑估為 3 億 1,900 餘萬元，中華徵信所鑑估為 3 億 5,300 餘萬元、臺銀稽核室方西香核定底價為 3 億 0,600 餘萬元，省審計處核減為 2 億 8,000 餘萬元，而業主報價 5 億 6,000 萬元，81.6.29 第 2 次議價結果臺銀稽核室及省審計處均維持原底價，業主楊根燦等最後減價為 4 億 6,000 萬元，不再減價，分別超出省審計處底價約 1 億 8,000 萬元，臺銀稽核室底價 1 億 5,000 餘萬元，較鑑估公司之鑑價，亦超出億元以上，差額至為鉅大，在客觀上成交性不大，聲請人綜理臺銀行務，此時即應指示承辦單位與「羅浮宮」議價，縱會計年度已屆，但省財政廳於 81.9 函復繼續執行預算後，應

即與「羅浮宮」接觸，又臺銀新莊分行原曾查報「黃金廣場」，此時亦可指示所屬進行，以增加與「豪門雙星」議價籌碼，聲請人竟坐失良機，且第 3 次議價遲至 82.1.19 方始辦理，不加督促監督，稽延 3 月有餘，其執行職務，顯然有欠切實等由（詳如原議決所載）。

三、本件監察院據以彈劾聲請人上開違失事實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3 年度訴字第 610 號刑事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依該刑事確定判決認定：

(一)本件臺灣銀行新購行舍，係獲臺灣省議會通過 8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乃由該行總（二）函企劃部迅予勘定擬購地點，以利預算之執行；企劃部乃於 80 年 11 月 19 日會同會計室、總（二）及新莊、新店、永康、三多分行經理會商擬定公開徵購條件，由企劃部與使用單位實地勘查，依地點發展潛力、環境、擬訂擬購之營業用行舍區段以及所需面積等各項條件，簽奉核定後，送總（二）。由總（二）主任依所奉准條件，公開徵購（下略），並由企劃部於 81 年 11 月 27 日提出於該行管理工作會報（下稱管報）決議通過。企劃部復邀集會計室、稽核室、人事室（二）、總（二）及新莊分行等人員，於 81 年 3 月 10 日在總行二樓會議室集會審查該行公開徵購行舍應徵資料，審查結果，以第 2 案 A（即新莊市新泰路 85、87、89 號）及第 3 案（新莊市中正路 318 巷邊）初選合格，另訂期勘查現場後決定優先議價對象及辦

理法定議價程序，再由企劃部於同年 4 月 12 日簽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批示，嗣經副總經理陳捷南主持之管報於 81 年 4 月 29 日會商決議新莊分行議價之優先次序：第 1 優先為第 2 案 A，第 2 優先為第 3 案。本件臺銀新莊分行行舍徵購案，無論其條件之擬訂、應徵對象之選定及優先議價對象之決定，悉由臺銀總（二）、企劃部擬定後提管報決議通過。其間所舉行各項會議，被告卜正明均非與會人員，難認該被告對於各該與會人員關於本件臺銀新莊分行行舍徵購案條件之擬訂、應徵對象之選定或優先議價對象之決定有何指示或作何影響力。而其後之勘查現場，僅係看環境，決定議價順序，不再審查其是否合格等情，並據證人陳捷南於原審結證明確，更無事證明被告卜正明與簡盛義二人就此部分已有何勾結圖利之情事。

(二)臺銀相關單位組成之審查會於同年 3 月 10 日審查上開二案為：「初選合格，另訂期勘查現場後決定優先議價對象」後，同年 4 月 26 日即由副總經理陳捷南率同蘇德建、劉昌鑾（會計室主任）、李明德（稽核室主任）、羅楚雄（政風室主任）、林政道（秘書室主任）、吳維傑（新莊分行經理）、林國楷（企劃部主任）等多人分別至「羅浮宮」及「豪門雙星」現場勘查（以下簡稱初勘）。經陳捷南於事後向卜正明口頭報告二案之優缺點，簡盛義於同年 4 月 7 日卜正明回國後（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出國）上班首日至臺銀董事長許遠東辦公室，向同時在場之許遠東、卜正明、陳捷南、蘇德建、林國楷極力推薦「豪門

雙星」，許遠東乃當場裁示，「俟簡盛義補送該案附近計畫道路開發計畫（按即「豪門雙星」面臨新豐路之開闢計畫，勘驗時尚未開闢）之市公所公文等資料後，再訂期由卜正明率隊複勘現場」。初勘後，既因臺銀董事長許遠東裁示：「俟簡盛義補送該案附近計畫道路開發計畫之市公所公文等資料後，再訂期由卜正明率隊複勘現場」，始由被告卜正明率隊複勘。苟卜正明就本案有主導之權，何以簡盛義須面見許遠東，以獲取複勘之裁示？主辦者蘇德建若事事聽命於卜正明，又何須在場，親聞其事？蘇德建所稱奉卜正明之命行事，應非實在。

(三)被告卜正明曾於複勘時表示「正面臨是面臨，側面臨也是面臨」、「面寬差一點沒有關係」、「總經理有行政裁量權」等語，雖據蘇德建供明，被告卜正明於 83 年 1 月 28 日在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時，亦自陳：「沒有什麼關係、正面臨是面臨、側面臨也是面臨」等語，另證人稽核室主任李明德在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時供稱：「81 年 4 月 17 日我又接到主辦單位總（二）的通知，要在當天再次勘查，由本行總經理卜正明親自領隊，至『豪門雙星』大廈時，省議員簡盛義也在現場，介紹『豪門雙星』的環境、建材等大力推荐，總經理卜正明當場表示甚為滿意」、「我有參加第 1109 次管報會議，會議由副總經理陳捷南主持，會中決議以『豪門雙星』大廈一、二樓為本行新莊分行新行舍之第 1 優先順位，當時與會者大部分支持前述決議，我則是因為在第 2 次勘查現場時，看到我們卜總經理甚為中意的

表現，所以在管報會議中，也沒有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總（二）蘇德建供陳：「……卜正明於 4 月 17 日再率同第 1 次會勘人員，至新莊市『豪門雙星』、『羅浮宮』勘查，經丈量後側面雖臨新泰路，寬卻不及 15 公尺，但卜正明當時即表示差一點沒關係，他有行政裁量權，並對此一再表示滿意，而經此後，管報召集人陳副總態度才轉變，改為支持『豪門雙星』列為第 1 優先議價，並於 4 月 25 日之第 1109 次管報會議中決議」、「我並不贊成，故以業務單位立場，表明保留意見，而其他人員，除會計室主任反對外，其他人員也不便反對，遂決議通過」。惟證人劉昌鑾於原審結證：「（問：卜正明帶隊當天有對現場表滿意？）沒聽到」，另證人張森益證稱不記得勘查時卜正明是否到場，而查被告卜正明當時係臺銀之總經理，為綜理該行業務之最高主管人員，又其既據董事長許遠東指示帶領相關人員複勘，複勘時其他同行之臺銀科室主管蘇德建等人尚得表示滿意與否之意見，卜正明於複勘時自得為任何滿意與否意見之表示。是縱卜正明曾於複勘時表示「正面臨是面臨，側面臨也是面臨」、「面寬差一點沒有關係」、「總經理有行政裁量權」之語，惟被告卜正明並非管報人員，又未於管報開會時到場參與，已如前述，且據證人稽核室主任李明德、總（二）室主任蘇德建之上開證詞，管報人員第 1109 次管報決議「豪門雙星」列為第 1 優先議價對象，係見卜正明對「豪門雙星」滿意，始態度轉變等情觀之，其所謂態度轉變，實乃管報人員基

於幕僚尊重並參酌其主管意見之結果，不能泛認係管報人員遭被告卜正明、簡盛義二人權勢施壓所致。況據被告卜正明於本院調查時堅稱：伊因見「羅浮宮」面臨之新莊市中正路係不得停車，另側面臨之 318 巷巷道狹窄且為由裡往外之單行道，不合臺銀大型運鈔車出入方便，且路線固定有被劫危險，而「豪門雙星」停車場之出入口較大，能供大型運鈔車出入，伊乃認「豪門雙星」條件較佳云云，徵之臺灣地區搶劫行庫或運鈔車款項之案件屢見不鮮，治安狀況非甚良好，被告卜正明所為之安全考量應非多慮，而證人即當時臺銀秘書室主任林政道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時，亦證稱：伊係審議小組及管報成員，先後隨陳捷南、卜正明前往「豪門雙星」及「羅浮宮」，伊認中正路停車不方便，且旁之巷道為由裡往外之單行道，不合臺銀大型運鈔車出入方便，且路線固定有被劫危險云云，證人羅楚雄於原審亦有考慮運鈔車安全而支持「豪門雙星」之供述：「（問：你為何支持豪門雙星？）我考慮運鈔車之安全。」、「（問：有過測量？）皆無印象。」、「（問：為何沒印象？）去只是看看環境，範圍很大只在那邊轉。」云云，蘇德建於原審亦供稱當時有測量，但未作紀錄云云，證人陳捷南於原審並結證：勘查目的是決定議價順序，不再審查合不合格，依規定無測量之必要云云，可見當時至現場勘查之臺銀人員，對於該二案，孰之條件較佳，係有不同看法，亦無全員會同作實地測量之事，被告卜正明並未獨排眾議而堅持己見，而無特意圖利他人之舉

。又徵之臺銀「管報」決定議價順序以「豪門雙星」為第 1 優先議價對象，經卜正明批定上開決議後，並提經同年 5 月 2 日臺銀董事會第 961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有該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參，益見臺銀以「豪門雙星」為第 1 優先議價對象，係經臺銀層層會決，被告卜正明並無一人獨攬操控之情事。

(四)……………(略)。

(五)臺銀於 81 年 6 月 29 日與業主議價未成後，至同年 11 月 23 日，上開第 2 案即「羅浮宮」已由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與業主成立買賣，購為房舍，另附近之「宏運廣場」，亦於同年 10 月 23 日由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購為房舍，有各該買賣契約影本在卷可證，是以在臺銀與業主間於 82 年 1 月 19 日第 3 次議價前，臺銀在該地區已另無適當之房舍可供選擇，除非臺銀放棄該採購房舍之 8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不論「豪門雙星」是否符合面臨新泰路、建物正面門面寬度及縱深是否 15 公尺以上，臺銀應已無其他考慮之餘地。而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曾於 81 年 6 月 26 日以 81 財二字第 05638 號函臺灣銀行：對臺灣省議會財政委員會審議省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82 年度預算會議，各省議員所提出各項審查意見，經與各公司行庫討論並獲致結論為「……有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問題，各行庫公司應確實掌握預算執行績效，倘其執行比率未能達到一定之合理比率，且無特殊原因，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於辦理各行庫公司資本支出執行績效考核時，將對副總

經理及各有關人員議處」，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此外，總（二）81 年 5 月 19 日簽謂：新莊、永康、新店購置行舍案，經委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價，需時 3 個月，無法應本行需用等情，蘇德建予指示：「為爭取時效，本案已與陳副總及卜總報備，除生產力中心約定在本月底前送達外……本案請中華徵信所文到 7 日內送還」，有該簽及臺銀總（二）81 年 5 月 19 日總〈二〉第二科字第 1735 號、81 年 5 月 20 日總〈二〉字第二科字第 1744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豪門雙星」舉行第 1 次議價失敗後，卜正明乃轉知蘇德建另委「財團法人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蘇即通知總（二）副主任周雄志，由周員轉告科長陳勝光，因承辦人梁美玲隨同蘇員出差，陳員乃囑副科長劉宜興，以「特急件」簽稱：「有關本室 81 年 6 月 12 日簽，為擬購永康、新莊、新店分行行舍，委請『仲量行』鑑估市價事，奉諭：為爭取時效，除永康、新店分行仍委請『仲量行』鑑估外，新莊分行部分委請『財團法人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估，併請核示」旋由陳捷南批示「提管報」，有該簽影本在卷，並經證人劉宜興、陳勝光、周雄志證述屬實。嗣經 81 年 6 月 17 日第 1115 次管報通過，卜正明於翌（18）日在該管報呈核單（記載管報商討結論：擬照總（二）所簽通過辦理）上批「如擬」；再參照 81 年 6 月 17 日總〈二〉第二科字第 2200 號函詢主辦本案行舍規劃之企劃部，「豪門雙星」是否與公開徵求條件相符，經該部於翌日以企展字第 1427 號函覆：「另有

關新莊分行公開徵購行舍條件乙節，本部既依法定程序約集相關單位會商決定，並層奉核定，該項條件條理分明，年度結束在即，請速切實辦理，掌握時效」等語；被告卜正明於偵查中亦陳稱：四次議價不成，如第 5 次再不成，預算會被刪掉等語。蘇德建於原審並供陳：「原二家之鑑價較保守，在另案二家行庫也覺得有此情形。因預算執行問題，三商銀找別家較順利所以才換。」等語，可知臺銀為執行本件預算案，原即受限於預算之執行時效，又恐執行預算不力致副總經理及有關人員遭受議處，因一再議價未成，為爭取執行績效，乃有重行委請鑑價之必要，不能認其鑑價係被告卜正明為與業主即被告簡盛義、楊根燦、楊曉庭、甘義信達成共同圖利之目的所為。

(六)關於臺銀於第 2 次議價未成後，採華南商業銀行模式（按即華南銀行有成立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成立「審議小組」，其小組成員係由：徵信室、稽核室、政風室、會計室、總（二）、擬購行舍分行經理、企劃部、秘書室等八單位主管組成之乙節，已據被告卜正明於偵查中陳稱：總（二）簽出經伊批示後交董事會決定。證人陳勝光證稱：該小組係於 81 年 10 月 7 日第 1123 次管報決定成立。證人蘇德建證稱：「一天簡議員來本行見長官，建議採取華南銀行方法，而且我們賣房子也有房價小組，所以可以採此模式」等語。另證人陳捷南證稱：「（審議小組）總（二）簽呈，我提管報經總經理批示」，並有該管報呈核單、總（二）簽影

本在卷可稽。臺銀成立該小組，成員多人，對於底價之審核自可收集思廣益及定價客觀之利。況該小組以該行徵信室、稽核室、政風室、會計室、總（二）、擬購行舍分行經理、企劃部、秘書室等高達八單位主管組成之，稽核室主管仍為其成員之一，稽核室對於底價之決定，仍有於該小組表達意見之餘地，公訴人指其係因方西香個性耿直，為剝奪稽核室審核底價之權利，乃成立該小組，顯非可採。

(七)……(3)、本院為求真重，於本案審理中特委請審計部、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泛亞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等單位，以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購買「羅浮宮」、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購買「宏運廣場」房舍之成交價格，與本件臺銀購買「豪門雙星」房舍當時之成交價格比較，後者之價格是否合理。其中：①……②……③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86 年 11 月 10 日臺建師鑑字第 2796-5 號覆本院之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為：「……(二)如以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購買黃金廣場房舍與第一商業銀行購買羅浮宮房舍案之不動產平均建坪成交價（分別為 57 萬元／建坪及 67 萬 5,500 元／建坪）為準，臺灣銀行採購豪門雙星房舍案之不動產平均建坪成交價（59 萬 9,313 元／建坪），遠低於一銀羅浮宮但略高於中小企銀黃金廣場，依前臚列事項之比較並分析不動產價格構成要素等評估論斷，鑑定標的物之成交價格尚無明顯不合理之現象，惟地下室停車位之價格（150 萬元／位）似稍有偏高，原鑑價報告書評定之價位

(110 萬~120 萬元/位)似較合理。

(三)有關臺灣銀行委託鑑定之合眾建築經理公司鑑價報告書及中華聯合徵信中心鑑價報告書，經檢視其鑑定內容並參酌比較中小企銀及第一銀行二鑑價報告書，其技術性評估與分析未見明顯不合理之瑕疵，且評定之建坪平均單價(65 萬 8,627 元/建坪)，相較於第一銀行(74 萬元/建坪)略高於中小企銀(60 萬 3,500 元/建坪)；而買賣達成率分別為臺灣銀行(90.99%)、中小企銀(94.45%)、第一銀行(91.28%)均達九成以上，其相對比較尚屬合理範圍。(四)依業界經驗法則，不動產之買賣除援引市價比較法(MARKET VALUE APPROCH)評估分析外，尚有市場供需、交易機制、買方之特定需求及賣方之意願強弱等變數條件，相對合理價位之差異必然存在，就不動產買賣交易實務而言，其量化之評估取其相對合理性，而非絕對價格性。……」。

④、泛亞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覆本院之該公司 86 年 10 月 24 日鑑定報告書，鑑估本件臺銀新莊分行房舍總價為 4 億 5,556 萬 9,107 元，並說明：「……(二)本報告以第一商業銀行購買羅浮宮、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購買宏運廣場房舍之成交价格，以及勘估標的所在區域特性與其本身特質後，評估本案標的一樓每坪 94 萬 5,000 元，二樓每坪 30 萬 6,000 元，平面車位每個 120 萬元，總價共為 4 億 5,556 萬 9,107 元。由上述可知，本報告之鑑定價值大於臺灣銀行之買賣價格約 3.59%，應屬合理範圍內，而由臺灣銀行之房屋買賣契約書第 1 條第

(3)項可知，買賣雙方就面積發生誤差時，應採多退少補之原則，做為總價款之增減，若真依該項原則實行，則臺灣銀行實際給付之金額，當較所訂契約為多，與本報告之鑑定價值差距更小，故就其契約所訂定之買賣價格言，當屬合理。由以上鑑定結果，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亦認定合眾公司及中華聯合徵信中心之鑑價報告，並無明顯不合理之瑕疵，且說明不動產買賣除援引市場比較法評估分析外，尚有市場供需、交易機制、買方對特定物之需求及賣方之意願強弱等變數條件等情。而臺銀於 81 年 6 月 29 日與業主議價未成後，至同年 11 月 23 日，上開第 2 案即「羅浮宮」已由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與業主成立買賣，購為房舍，另附近之「宏運廣場」，亦於同年 10 月 23 日由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購為房舍，有各該買賣契約影本在卷可稽，是以在臺銀與業主間於 82 年 1 月 19 日第 3 次議價前，臺銀在該地區已另無適當之房舍可供選擇，然臺銀為執行本件預算案，原即受限於預算之執行時效，又恐執行預算不力致副總經理及有關人員遭受議處，乃有爭取執行績效之必要，均如前述，此應符合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上開所指之旨，亦屬決定價格之因素，且泛亞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認其鑑定價值大於臺灣銀行之買賣價格約 3.59%，猶屬合理範圍內，就臺銀買賣契約所訂之買賣價格言，當屬合理云云，可見本件臺銀以 4 億 3,980 萬元之成交价格購買「豪門雙星」房舍，並無高估標的物價值而圖利他人之情事(詳見上引刑事確定判決理由欄所

載)。

四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敘述聲請人無罪理由所認定之事實，有關（一）本件臺銀新莊分行行舍徵購案，無論其條件之擬訂、應徵對象之選定及優先議價對象之決定，悉由臺銀總（二）、企劃部擬訂後提管報決議通過。其間所舉行各項會議，聲請人均非與會人員，難認聲請人對於各該與會人員關於本件行舍徵購案件之擬訂、應徵對象之選定或優先議價對象之決定有何提示或作何影響力。而其後之勘查現場，係奉臺銀董事長許遠東之命，率隊複勘，苟聲請人就本案有主導之權，何以簡盛義須面見許遠東，以獲取複勘之裁示？複勘時聲請人縱曾表示「正面臨是面臨，側面臨亦是面臨」、「面寬差一點沒關係」、「總經理有行政裁量權」等語，惟其他同行主管尚得表示滿意與否之意見，聲請人於複勘時，自得為任何滿意與否意見之表示。管報人員於管報會決議「豪門雙星」列為第 1 優先議價對象，其所謂態度轉變，實乃管報人員基於幕僚尊重並參酌其主管意見之結果，不能泛認係管報人員遭聲請人權勢施壓所致。此項認定與原議決指聲請人於勘查時，有假借權力，故意曲解公告徵購條件，影響管報成員，致以「豪門雙星」為優先議價對象之事實相異。（二）臺銀於 81 年 6 月 29 日與業主議價未成後，至同年 11 月 23 日，「羅浮宮」已由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購為行舍，附近「宏運廣場」亦於同年 10 月 23 日由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購為行舍，在臺銀與業主於 82 年 1 月 19 日第 3 次議價前，在該地區已另無適當之房舍可供選擇，而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於 81 年 6 月 26 日函知臺銀：「有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問題，各行庫公司應

確實掌握預算執行績效，其執行比率未能達到一定之合理比率，且無特殊原因……將對副總經理及有關人員議處。」可知臺銀為執行本件預算案，原即受限於預算之執行時效，又恐執行預算不力致副總經理及有關人員遭受議處，為爭取執行績效，乃有重行委請鑑價之必要，不能認其鑑價係聲請人為與業主達成共同圖利之目的所為。臺銀於第 2 次議價未成後，採華南商業銀行模式成立審議小組，該小組以該行徵信室、稽核室、政風室、會計室、總（二）、擬購行舍分行經理、企劃部、秘書室等高達八單位主管組成之，稽核室主管仍為其成員之一，稽核室對於底價之決定，仍有於該小組表達意見之餘地，公訴人指其係因方西香個性耿直，為剝奪稽核室審核底價之權利，乃成立該小組，顯非可採。且以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購買「羅浮宮」、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購買「宏運廣場」房舍之成交價格，與本件臺銀購買「豪門雙星」房舍當時之成交價格比較，後者之價格是否合理，經委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泛亞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等鑑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如以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購買黃金廣場房舍與第一銀行購買羅浮宮房舍案之不動產平均建坪成交價（分別為 57 萬元／建坪及 67 萬 5,500 元／建坪）為準，臺銀採購豪門雙星房舍之不動產平均建坪成交價（59 萬 9,313 元／建坪），遠低於一銀羅浮宮，但略高於中小企銀黃金廣場，鑑定標的物之成交價格尚無明顯不合理之現象。泛亞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估本件房舍總價為 4 億 5,556 萬 9,107 元，鑑定價值大於臺銀之買賣價格約 3.59%，應屬合理範圍，故就臺銀房屋契約所

定之買賣價格言，當屬合理。可見本件臺銀以 4 億 3,980 萬元之成交價購買「豪門雙星」房舍，並無高估標的物價格而圖利他人情事。上開論述與原議決所指聲請人於本購案二次議價不成，不思業主惡意哄抬，飭所屬另謀議價對象，予以牽制，反遷怒稽核室不能配合，違反臺銀規章慣例，成立審議小組，架空稽核室，指示總（二）更換鑑價公司，故意抬高鑑價，卒使臺銀以超出最初鑑價近億元之高價買得本件行舍之事實認定歧異。則聲請人指原議決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相異，就上開事實而言，初非無據，從而，聲請人前次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情形，聲請再審議。再審議議決以原議決之論斷並未以任何刑事裁判為基礎，聲請意旨以原議決所憑之刑事確定裁判變更為由，聲請再審議，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固無不合，但再審議議決就原議決與刑事確定裁判認定事實相異部分，予以駁回，係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得聲請再審議，於此專指經裁判確定之事實而言，非謂確定裁判任何理由之論述，均可拘束本會，聲請意旨據該刑事確定判決之論述聲請再審議，求為變更原議決，非有理由，予以駁回，雖非無見，惟按「刑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所明定，無罪之判決書法無記載事實之規定，無罪判決之理由，乃係法院對該訴訟案件，事實之認定與法律適用，所為判斷之論述，是其理由認定之事實，即為無罪判決就該案件事實之認

定。聲請人因認再審議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執以聲請再審議，自無不合，應將再審議議決及原議決撤銷。然查聲請人身為臺銀總經理，綜理行務，本件購置行舍之預算，已過會計年度四分之一，時間急迫，自應急速執行，竟指示所屬暫緩登報公開徵購，積壓幾近 2 月之久，增加行政困難。又於該行舍議價未成之後，兩度派員前往審計處疏通，並函促提高底價，該函竟附送業主偽造不實之房屋買賣契約書，請審計處調整核定底價（參閱前揭二、（一）、（五）部分所載），其行為自屬欠當，核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仍應依法酌情議處。至聲請人指再審議議決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部分，經查再審議議決對聲請人前次聲請所檢附證據，並無漏未斟酌情事，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將再審議議決及原議決撤銷，惟聲請人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